

依据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后的“营改增”政策
解答财税人员特别关注的发票问题

BILL

发票实操 一本通

FAPIAOSHICAORYIBENTONG

纪宏奎 李永建 / 著

针对发票问题答疑解惑
企业财税人员案头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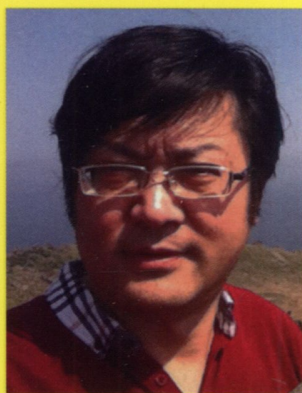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作者简介>>>>>>>>>>>>>>>>



纪宏奎 中南
财经大学财经专业，先后从事税收管理、税收稽查等工作，在税法法规岗位工作10年之久。2008年之后，在多家大型企业担任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等职，先后在《中国税务》《中国税务报》《涉外税务》《厉风》《中国注册税务师》《财务与会计》《财会信报》《上海金融报》《纳税人》《财会月刊》《纳税》等多家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特约讲师，在全国各地巡回授课百余场，有着20余年的实战经验。



李永建 毕业于北京航天航空大学，《纳税》杂志副主编，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理事，财务管理培训机构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联合创始人，中国会计就业培训机构大成百练全国连锁培训机构创始人、董事长。

依据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后的“营改增”政策
解答财税人员特别关注的发票问题

发票实操 一本通

FAPIAOSHICAOYIBENTONG

纪宏奎 李永建 / 著

针对发票问题答疑解惑
企业财税人员案头必备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汇集了广大财税实务工作者的发票实操技巧,依据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后的“营改增”政策,解答财税人员特别关注的发票实务问题,让复杂的问题变得简单。本书共分发票印制、发票领购、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取得、发票与纳税、发票违章处理、发票缴销 8 章,集发票开具与管理、账务处理以及纳税申报于一体,各行业通用,为企业财税人员的发票实务答疑解惑,是各地税务机关和企业纳税人应对“营改增”政策的案头工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发票实操一本通 / 纪宏奎, 李永建著.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111-55044-0

I. ①发… II. ①纪… ②李… III. ①发票-
财务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F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9213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任淑杰 李欣遥 封面设计: 任燕飞

版式设计: 张文贵 责任校对: 舒莹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70mm×242mm·13 印张·144 千字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55044-0

定价: 39.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 010-88361066

机工官网: 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 010-68326294

机工官博: 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 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 www.cmpedu.com

发票是记录经营活动的一种原始证明，是加强财务会计管理、保护企业财产安全的重要手段，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工具。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发票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特别是在税收征管及财务管理中起的作用越来越大。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票管理办法》）自1993年颁布实施至2011年，已经经历了18个年头。18年中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发票管理办法》已不能适应当前的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信息技术的发展、企业经营方式的变化对发票管理提出新的要求，网络发票、电子发票的应用，对发票管理方法提出了挑战；制售和使用假发票、不依法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花样翻新且日益严重，原《发票管理办法》对发票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偏轻，难以有效惩处和制止发票违法行为。基于此，2011年修改并出台了新的《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13年1月，税务总局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发票管理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1日起，随着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和邮政业“营改增”全面改革，更多的营业税纳税人加入到增值税纳税行列，增值税发票又成为“营改

增”后纳税人所面临的新课题；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后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2016年第19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等许多新政策。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充分应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进行了技术改造和全面升级，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步入“互联网+”的信息化时代。与传统纸质发票相比，纳税人申领、开具、流转、查验电子发票等，都可以通过税务机关统一的电子发票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进行，发票开具更快捷、查询更方便。电子发票与传统发票的区别主要有以下两点：

（1）从传统的物理介质发展为数据电文形式。

（2）打破了纸质发票作为会计记账凭证的传统，具备了发票会计档案电子记账的条件。

从长远看，电子发票是发票的未来发展方向。

电子发票和网络发票也有所区别，网络发票是依托互联网，利用网络发票管理系统实时在线开具的普通发票，开出的仍是纸质发票。较传统手工开票，不只是开票模式的转变，开票成本更低、填开数据更真实，能够即时、准确地采集和存储发票数据，用以查询验证和票表比对。

增值税发票管理日益现代化，发票违章处罚力度不断加大，有关发票的管理规定层出不穷，让广大纳税人眼花缭乱。在现实中，纳税人由于不懂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则对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所适从；由于不懂发票知识致使企业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本书从发票印制、发票领购、发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取得、发票与纳税、发票违章处理、发票缴销 8 个方面，结合 2016 年发布的“营改增”新政策及现行发票管理规定解答发票实务问题，是企业财务人员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前 言

第 1 章 发票印制 / 1

1.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属于行政许可吗? / 3
2. 企业印制发票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3
3. 申请印制冠名发票是否需要税务机关审批? / 4
4. 发票印制是如何规定的? / 4
5. 发票可以跨地区印制吗? / 5
6. 申请印制街头发票, 纳税人应提供哪些资料? / 6
7. 非法印制发票将会如何处罚? / 6

第 2 章 发票领购 / 9

1. 新办企业如何申请发票领购簿? / 11
2. 首次领购发票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 12
3. 企业需要增购专用发票的数量或开票限额, 如何办理手续? / 13
4. 提高专用发票开票额度应当由哪一级税务机关审批? / 13
5. 企业再次领购专用发票, 如何办理手续? / 14
6. 小规模纳税人需要代开普通发票, 如何办理手续? / 14
7.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 15

8. 临时登记户如何开具税务发票? / 16
9. 跨地区经营如何领购发票? / 17
10. 发票领购簿丢失怎么办? / 17
11. 自开票企业是否按月到税务机关交验发票? / 18
12. 发票有哪几种供应方式? / 18
13. 纳税人领购发票是否有数量限制? / 19
14. 发票遗失如何处理? / 20
15. 财政票据有哪几类? / 21
16. 行政单位收取服务费是否开具税务发票? / 23
17. 领购发票要交工本费吗? / 24

第 3 章 发票开具 / 25

1. “营改增”后, 原已缴纳的营业税如何开具发票? / 27
2. 可以跨地区开具发票吗? / 27
3. 在什么情况下, 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 28
4. 哪些情况下需要到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 / 29
5.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吗? / 29
6. 哪些情况下可以代开发票? / 29
7. 固定业户临时跨地区经营应在哪里开票? / 30
8. 代开普通发票盖什么章? / 31
9. 代开的发票因销货退回应当如何处理? / 32
10. “营改增”前, 销售的房屋发生销售退回, 是否可以冲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 32
11. 代开普通发票丢失应如何处理? / 32
12. 网络发票开错了怎么办? / 34
13. 客户不要发票, 公司是否可以不开? / 34
14. 平销返利是否可以开具红字发票? / 35
15. 使用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开专用发票? / 37

16. 损失赔偿是否应当开具正式发票? / 38
17.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应该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 39
18. 提前开具发票是否违章? / 40
19. 分期收取货款应如何开具发票? / 41
20. 个体工商户能否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41
21. 可以直接按折扣后的价格开具发票吗? / 42
22. 奖励费应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 44
23. 与承租单位共用水表如何开具发票? / 45
24. 员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应当提供发票? / 46
25. 持消费券消费是否应当提供发票? / 46
26. 办理加油卡开具普通发票发生纳税义务吗? / 47
27. 发票应当什么时候开具? / 50
28. 样品免费赠送客户是否应当开具发票? / 52
29. 企业符合什么条件, 可以申领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 53
30.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多长时间? / 54
31. 纳税人取得非应税收入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 55

第 4 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 57

1. 代开专用发票是否有限额标准? / 59
2. 代开专用发票还能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吗? / 60
3. 向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违章? / 60
4. 货物运输发票停止使用了吗? / 61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的要求有哪些? / 61
6.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如何填写? / 62
7. 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哪些开具要求? / 63
8. 年终给予经销户的“返点”可以开具红字发票吗? / 63
9. 简易计税办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 63

10.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如何领购发票？ / 65
11.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预交的增值税应如何抵减？ / 66
12. 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辅导期结束后，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交增值税余额应如何处理？ / 66
13. 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作废？ / 67
14. 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几联？ / 67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有什么不同？ / 67
16. 贴现息费用是否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8
17. 手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货清单是否有效？ / 69
18. 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褶皱、搓揉无法认证怎么办？ / 69
19.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前购进的货物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 / 69
20.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上未盖章可以接收吗？ / 70
21. 增值税税控发票如何领用和开具？ / 70
22. 发票密码区有什么作用？ / 71
23. 发票代码编码有什么规律？ / 71
24. 如何区分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 / 72
25. 红字发票申请发起人应如何规定？ / 72
26.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后，是否要将原发票退还给销售方？ / 73
27.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操作失误，误作废，但发票已给对方并已认证，应如何处理？ / 73
28. 发票联和抵扣联同时丢失还能抵扣进项税额吗？ / 74
29.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应如何处理？ / 74
30.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应如何处理？ / 75
31. 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需要携带哪些资料？ / 75
32. “营改增”纳税人销售“营改增”之前购买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否可以自开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75

3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否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76
34. 为消费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提供证件吗？ / 77
35. 提供会议服务同时提供餐饮服务应当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77
36. 在代开的发票有误或者退货而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下，交的税金该怎么办？ / 78
37. 小规模纳税人向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货源，应当开具什么发票？ / 78
38.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应该盖企业的发票专用章，还是税务机关的代开发票章？ / 79
39. 单位和个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应如何办理？ / 79
40. 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小微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80
4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认证有无时限要求？ / 80
42. 销货方开具的负数专用发票需要认证吗？ / 81
43. 认证后哪些认证结果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 81
44. 认证后哪些认证结果暂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 82
45. 已认证相符，但稽核比对结果属于作废、失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 82
46. 开具红字发票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 83
47. 什么情形为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84
48.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还需要税务机关实地查验吗？ / 84
49. 纳税人是否还需要到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 85
50. 开具红字发票后是否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86
51. 什么是抄税？ / 87
52. 当月没有进行抄报税可以开发票吗？ / 87
53. 纳税申报期结束后，逾期未报税，纳税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 87
54. 提前抄税到了月初是否还需再抄税？ / 88
55. 月中误点抄税后该如何处理？ / 88

56. 因硬盘损坏、更换金税卡等原因不能正常报税的怎么处理? / 88
57.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 88
58. 粮食企业销售农产品开具的普通发票可以抵扣吗? / 89
59. 质量索赔款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 91
60. 销售折让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94
61. 代购索取增值税发票是否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98
62. 没收到货款也未开发票, 是否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 101
63. 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 102
6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抵扣的凭据吗? / 103
65. 客运站收到承运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 / 103
66. 办理加油卡开具普通发票发生纳税义务吗? / 104
67. 国地税发票衔接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107
68. 在差额征税的情形下如何开票? / 107
69. 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的, 开票有什么特殊规定? / 108
70.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8
71. 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办法计税的, 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09
72. 什么情形下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0
73. 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 110
74. 开具红字发票的申请时间是什么时候? / 111
75. 哪些纳税人可以取消认证? / 111
76. 认证通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时申报抵扣, 还可以抵扣吗? / 112
77. 不能开具红字发票的, 应当如何处理? / 113
78. 逾期未认证, 可以开具红字发票吗? / 115
79. 劳务派遣公司应如何开具发票? / 116
80. “营改增”试点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否扫描认证? / 117
81. 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应当认证? / 118
82. 餐饮住宿可以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 119
83. 一般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 120
84. 一般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下不得领购专用发票? / 123

- 85. 宾馆购买烟酒可以索取专用发票吗? / 123
- 86. 不同税率的项目可以开具在同一张增值税发票上吗? / 124
- 87. 增值税发票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作废? / 125
- 88. 个人是否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126
- 89. 是否需要在信息表上加盖税务印章? / 126
- 90. 原营业税发票红冲应如何处理? / 127

第 5 章 发票取得 / 129

- 1. 如何识别真假发票? / 131
- 2. 支付临时工工资应索取发票吗? / 132
- 3. 善意取得“大头小尾”发票如何处理? / 133
- 4. “营改增”后应当使用何种发票? / 133
- 5. 可以网上领购发票吗? / 134

第 6 章 发票与纳税 / 135

- 1. 代开发票时应当纳税吗? / 137
- 2. 发票抬头为个人, 可以税前扣除吗? / 138
- 3. 虚开发票成本未结转是否构成偷税? / 140
- 4. 未支付款项而未取得发票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 142
- 5. 以资产投资入股没有取得发票可以税前扣除吗? / 144
- 6. 次年取得发票是否可计入汇算年度的建安成本? / 145
- 7. 差旅费实行费用包干制后还需要提供发票吗? / 147
- 8. 增购发票必须先预交税款吗? / 149
- 9. 境外索取的发票如何税前扣除? / 149
- 10. 固定资产转“固”未取得发票应当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 / 150
- 11. 累计的折扣单独开具发票是否应当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 151
- 12. 个人申请代开房屋租赁发票应当按次计算起征点吗? / 154

13. 差旅补助费是否需要提供发票才能在税前扣除? / 155
14. 费用报销应注意哪些问题? / 155
15. 以手写形式填写的发票能否在税前扣除? / 160
16. 企业收到的国外发票可以入账吗? / 161
17. 没收到的货款也未开发票是否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 161
18. 由旅行社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 162
19. 航空运单能否视同发票在税前扣除? / 163
20. 跨年度取得发票能否税前扣除? / 163
21.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在国税补开发票是否缴纳增值税? / 167

第 7 章 发票违章处理 / 169

1.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应如何处罚? / 171
2.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是否按“份”处罚? / 172
3. 发票违章应如何处罚? / 173
4. 发票违法犯罪的刑事责任主要有哪些? / 175
5.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进行涉税处理? / 177
6. 丢失空白发票, 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罚? / 184
7. 非善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罚? / 184

第 8 章 发票缴销 / 187

1. 发票缴销的程序有哪些? / 189
2. 办理发票缴销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 190
3. 使用过的发票和领购簿是否可以自行销毁? / 190
4. 跨区迁移的企业没用过的发票需要缴销吗? / 190
5. “营改增”之前未使用完的发票是否应当缴销? / 191
6. 公司合并或分立是否应当缴销发票? / 191

第 1 章

发 票 印 制





1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属于行政许可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由此可见，企业印制发票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未经许可，企业不得印制发票。

2 企业印制发票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八条规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2) 设备、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印刷发票的需要。
- (3)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严格的质量监督、安全管理、保密

制度。

税务机关应当以招标方式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并发给发票准印证。”

3 申请印制冠名发票是否需要税务机关审批？

答：《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取消了“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税务行政审批项目。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对用票单位使用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不再设置条件限制，用票单位可在办税服务厅填写印有本单位名称发票印制表，税务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认用票单位使用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并向发票印制企业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发票印制企业应当按照发票印制通知书的要求印制印有用票单位名称的发票，确保用票单位正常使用。因此，企业印制冠名发票，不需要税务机关审批。

4 发票印制是如何规定的？

答：发票准印证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监制，省税务机关核发；税务机关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印制发票的资格；全国统一的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

确定，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人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机关确定；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被指定的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人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5 发票可以跨地区印制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四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由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印制发票的企业印制。禁止在境外印制发票。

6 申请印制街头发票，纳税人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申请印制街头发票，纳税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冠名发票印制申请审批表，主表三份。
- (2) 企业自行设计的本单位发票式样。
- (3) 对特种行业、特种用途的冠名发票，纳税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印制出口发票的企业应提供允许出口的批准文书复印件。
- (4) 使用自有软件系统开具发票的，申请人应同时将开票软件程序的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7 非法印制发票将会如何处罚？

答：《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定（二）》的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一百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四十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零九条规定：“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金。”

第 2 章

发票领购





1 新办企业如何申请发票领购簿?

答： 依法办理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登记证件后，凭发票领购单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所以，新办企业需购买发票的，需先申请发票领购簿，申请发票领购簿的程序：

(1) 纳税人凭登记证副本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发票印制、购用登记表，一式三份。

(2) 填制发票印制、购用登记表，同发票管理员身份证明、发票专用章印鉴、发票管理员印鉴一起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所）审核。

(3)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纳税人发票领购簿核准单，纳税人到发票窗口领取发票领购簿，并核定发票的种类和每次购买的限量。

2 首次领购发票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五条等规定：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一般来说，纳税人首次领购发票，需要提交如下资料：

- (1) 发票领购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 (2) 发票专用章印模。
- (3) 登记证副本及复印件一份。
- (4)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一份。
- (5) 有关资质证明。
- (6)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纳税人首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提供上述（1）～（6）项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2) 已购置防伪税控开票系统设备的证明材料。
- (3) 防伪税控机企业发票用量审核表。
- (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供已审批的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

3 企业需要增购专用发票的数量或开票限额，如何办理手续？

答：纳税人因业务量变化等原因，需变更领购发票金额版别或调整用票量的，应重新填写申请发票领购簿及票种核定审批表（一份），并提供下列资料向发票窗口提出申请：

- （1）发票领购簿。
- （2）税控 IC 卡（一般纳税人使用）
- （3）发票专用章（可加盖在发票领购及变更信息申请表上）。
- （4）购票员身份证明（购票员发生变化，应同时提供购票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证明；对无单位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办理）。
- （5）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增购专用发票的，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清单、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4 提高专用发票开票额度应当由哪一级税务机关审批？

答：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由一般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依法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十万元及以下的，由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一百万元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一千万元及以上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的通知》（国税函〔2007〕918号）规定，自

2007年9月1日起，原省、地市税务机关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权限下放至区县税务机关。地市税务机关对此项工作要进行监督检查。另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规定，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各省国税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5 企业再次领购专用发票，如何办理手续？

答：纳税人须在领购发票前完成抄税、报税和清卡操作；非首次领购发票的纳税人在开完最后一张发票后，通过抄报、上传的发票明细电子数据自动完成发票验旧后领购发票。纳税人领购发票应填写发票领购单（一份），一般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 （2）发票专用章。
- （3）购票员身份证原件。
- （4）IC卡或税控盘或金税盘。
- （5）发票领购簿。

6 小规模纳税人需要代开普通发票，如何办理手续？

答：纳税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代开发票申请表。

(2) 申请代开普通发票的单位经办人、个人（收款方）的合法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付款方（或接受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或接受劳务服务的项目）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书面证明必须载明收款方经营行为（或劳务服务）发生的地点、货物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数量、金额以及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内容，并加盖公章（付款方为个人的，以签章确认）。（现行政策：除销售不动产、房屋租赁外，不需付款方开具证明。）

(4) 发生购销行为，一次申请代开普通发票金额超过一定金额以上的，必须提供进货发票或本次经营活动相关的购销合同。

(5) 申请为免税自产自销农产品代开普通发票的，必须提供农产品产地村委会（或居委会）出具的自产自销证明。自产自销证明必须载明农产品种植（养殖）的品种、面积、数量、金额等内容。

(6) 个人小额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入金额不大的，申请代开普通发票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7 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提供什么资料？

答：一般来说，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只查验）。

(2) 发票专用章。

(3) 商品或劳务合同。

(4)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两份）。

(5) 申请代开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还需要提供：付款方（或接收劳务服务方）对所购物品品名（或劳务服务项目）、单价、金额等出具的书面确认证明。（现行政策：除销售不动产、房屋租赁外，不需付款方证明。）

(6)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8 临时登记户如何开具税务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因此，临时登记户可凭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办理发票领购手续，按规定使用发票。但临时登记户领取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转办正式税务登记，再凭正式税务登记的正、副本办理发票领购手续。对临时税务登记证件到期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审核符合临时税务登记条件的，应当继续办理临时税务登记。而对应领取而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临时经营的，不得办理临时税务登记，但必须照章纳税，也不得

向其出售发票。纳税人确需开具发票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先交税再由税务机关为其代开发票。

9 跨地区经营如何领购发票？

答：纳税人到本县（市）以外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发票的，属固定业户的，应持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发票。经营地税务机关应要求其提供具有担保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作为保证人，并填写担保书，写明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和担保责任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国家机关不能作为担保人），担保书须经三方签字后生效。如果在领票地无法提供担保的，可根据所领购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缴纳不超过一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10 发票领购簿丢失怎么办？

答：纳税人发生遗失、被盗发票领购簿情况时，应于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到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发行的非娱乐性报纸、杂志，或者税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填报税务证件挂失报告表（一份），并提供以下资料。

- （1）陈述事实经过的书面报告。
- （2）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杂志的报头或者刊头。
- （3）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原件。

11 自开票企业是否按月到税务机关交验发票？

答：自开票企业正常开具的发票，由“网络发票管理系统”自动完成交验，不必再按月到税务机关交验发票。如果开具作废发票，应当于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持作废发票的发票联和存根联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交验事宜，并在其票面上加盖作废标记；纳税人开具冲正发票的，应当于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持原发票存根联和冲正发票的发票联及存根联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交验事宜，并在票面上加盖冲正标记。

12 发票有哪几种供应方式？

答：发票的领购方式包括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验旧购新方式供应。对经营数额较大、发票用量多、财务制度健全且诚信纳税的企业，可采取批量领购方式发售发票。交旧购新是指用票单位交回旧的发票存根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留存，再允许用票单位领购新发票的发售方式。验旧购新是指用票单位在领购发票时，应当提供前次领购发票存根联，由税务机关审验旧发票存根后，存根由用票单位自行保管，审验没有问题再允许领购新发票的发售方式。验旧购新与交旧购新相类似，区别在于税务机关审验旧发票存根以后，由用票单位自己保管。交旧购新和验旧购新适用于财务制度不太健全、经营规模不大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13 纳税人领购发票是否有数量限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初次申请领购发票或者一年内有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其领购发票的数量应控制在一个月使用量范围内；使用发票比较规范且无发票违章记录的纳税人，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的使用量；企业冠名发票的审批印制数量控制在不超过一年使用量范围内；对定期定额户应供应小面额发票，并及时根据使用情况调整供应量和纳税定额。另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增值税发票实行分类分级规范化管理，对“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类的纳税人”和“地市国税局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三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人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理。但上述纳税人两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上述规定。针对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第八条规定，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

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14 发票遗失如何处理？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发票丢失及处理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发票未开出即丢失的处理：

1) 购票单位应于事发当日书面报告国税机关，报告内容包括专用发票份数、字轨号码、盖章与否等情况。

2) 通过国税机关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2016年7月28日起，取消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丢失声明”的规定）。

3) 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票的一般纳税人，还应持 IC 卡到国税机关办理电子发票退回手续。

(2) 发票开出未认证时丢失的处理：

1) 丢失发票联的：①使用专用发票抵扣联到主管税务机关（正常）认证；②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③用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2) 丢失抵扣联的：①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到主管税务机关（正常）认证；②将专用发票发票联作为记账凭证；③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3) 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的：购买方的处理方式：①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

证；②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③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4) 开票方的处理方式：①提供发票复印件；②开票方税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③将两者交由收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才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3) 发票开出并认证时丢失的处理。

1) 丢失发票联的：①使用专用发票抵扣联做记账凭证；②使用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2) 丢失抵扣联的：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3) 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的：①开票方需要复印发票复印件，并由开票方税局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②由收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才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15 财政票据有哪几类？

答：财政票据分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和其他财政票据两大类。

(1) 政府非税收入票据主要包括：①非税收入统一票据；②罚没款票据；③捐赠票据；④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取得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收款凭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适用于实施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部门和单位，

收交非税收入时使用。罚没款票据适用于执法机关和执法机关依法委托的代收机构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罚没财物时开具的凭证。捐赠票据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代表政府受赠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接受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款物时开具使用。非税收入统一票据按其适用性还可分为通用票据和专用票据。通用票据主要有非税收入统一票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它是指能满足政府非税收入征管的一般要求，具有通用性质的票据，用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含资金、附加）、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资金、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让转让收益等其他非税收入。实行“收交分离”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向交款人开具收费票据和交款凭证合一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行“集中汇交”的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向交款人开具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并按限期限额的“双限”规定，将收取的款项分收入项目汇总填写非税收入汇总缴款书，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专用票据是指通用票据不能满足非税收入征管的特殊需要时，根据非税收入的征收特点而设计的具有特定式样的票据。专用票据主要有：公路养路费票据、车辆通行费票据、港航规费票据、法院诉讼费票据、墙改票据、散装水泥票据、学校教育收费票据、海域使用金票据、土地出让金票据、罚没票据、捐赠票据，还有在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中套印红字注明部门专用的票据，如公安交警、出入境、工商、林业、农业、水利、国土、海洋渔业、人防等，也都属于专用票据。专用票据还可分为定额票据和非定额票据。

（2）其他财政票据是指除非税收入票据和法律、法规规定必须

使用税务发票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财务规范管理需要而设定的，由财政部门印制、发放和管理的票据。主要有医疗票据、社会团体会费票据、行政执法预收（暂扣）款票据、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往来款票据等。①医疗票据适用于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医疗服务取得收入时出具的收款凭证。医疗票据又细分为门诊收费收据、门诊就诊卡、住院收费收据和住院预交款收据。②社会团体会费票据适用于各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向其个人和单位会员收取会费时开具使用。③行政执法预收（暂扣）款票据适用于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预收、暂扣或代管特定的款项时开具使用。④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往来款票据适用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单位内部发生的暂收暂付、代收代付及单位之间往来结算等非经营服务性的款项业务。

16 行政单位收取服务费是否开具税务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交财政。《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行政单位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所以，不属于发票管理范围，不需要开具发票，应当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但如果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开具税务发票。

17 / 领购发票要交工本费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和免征3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包括税务发票工本费（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即自2013年1月1日起，纳税人领购发票（包括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不再缴纳发票工本费。

第 3 章

发票开具





1 “营改增”后，原已缴纳的营业税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的规定，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可以跨地区开具发票吗？

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注册地在 A 市，因业务需要，现将所有销售业务转移至 B 市，A 市不再有业务，公司未予注销，现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请问，公司在 A 市申购的发票能否在 B 市继续使用？那又应如何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答：公司在 B 市经营不可以再使用 A 市领用的发票，在 B 市开展经济业务，要按相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领购发票、申报纳

税等事项。《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

3 / 在什么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答：《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办法》第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1）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2）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如农业生产者销售农产品、个人销售废旧物资等情况下，应当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的规定，现在已经不再适用了，按现行规定，应当由个人到当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给付款方，个人据此代开发票向付款方结算价款。

4 哪些情况下需要到地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地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交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以方便纳税人办税。

5 税务机关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吗？

答：代开发票的职权只能由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代开发票的行为都是非法的。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6 哪些情况下可以代开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的规定，申请代开发票的范围与对象包括：

（1）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并开具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应的普通发票。但在销售

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服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商事活动（餐饮、娱乐业除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①纳税人虽已领购发票，但临时取得超出领购发票使用范围或者超过领用发票开具限额以外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②被税务机关依法收交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③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纳税人来本辖区临时从事经营活动的，原则上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登记，领取发票自行开具；④确因业务量小、开票频度低的，可以申请经营地税务机关代开。

（2）正在申请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对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取得税务登记证件期间发生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

（3）应办理税务登记而未办理的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并在补办税务登记手续后，对其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取得税务登记证件期间发生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为其代开发票。

（4）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

7 / 固定业户临时跨地区经营应在哪里开票？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四十六条规定：

（1）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3）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申报纳税地开具发票，固定业户临时跨地区经营，应在机构所在地开具发票。

8 代开普通发票盖什么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代开普通发票应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应使用计算机开具，并确保开票记录完整、准确、可靠存储，不可更改；暂无条件使用计算机开具的，也可手工填开。无论使用计算机开具还是手工填开，均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否则无效。由于大部分代开普通发票的纳税人是没有办理税务登记的，没有发票专用章，因此代开

的普通发票只需要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即可，不需要加盖收款方发票专用章。

9 代开的发票因销货退回应当如何处理？

答：销售方已代开发票因销货退回符合作废条件的，按照作废处理，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销售方代开具发票不符合作废条件的，需按开具红字发票处理。

10 “营改增”前，销售的房屋发生销售退回，是否可以冲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因此，营改增之前销售的房屋，在营改增后发生销售退回，不能冲减增值税计税销售额，只能向原地税机关申请退税处理。

11 代开普通发票丢失应如何处理？

答：《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

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因此，丢失发票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具体处理方法参考各地政策规定。参考：《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山东省地方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第十六条规定，代开发票后发生丢失的，由丢失方登报（市级以上）声明作废，接受地方税务机关处理后，可持相关资料，到原代开地方税务机关复印代开发票存根联并加盖代开发票专用章后，可作为记账凭证。《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5 号）第十条规定，代开发票发票联丢失的，申请人应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并在报刊上公告丢失的发票名称、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声明作废，并接受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依法处理。申请人可持完税凭证、登报声明作废的报刊以及发票丢失的情况说明，到原代开地方税务机关复印代开发票存根联（或记账联或打印发票开具信息），并加盖代开发票专用章，附相关资料可替代丢失发票入账，原代开地方税务机关一律不得重复开具发票。《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代开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第十八条规定，代开发票发生发票联丢失的，应书面报告主管地税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申请人在持完税凭证、登报申明作废的报刊以及发票丢失的情况说明到主管税务机关接受处理后，到原代开地税机关复印代开发票存根联并加盖代开发票专用章，经负责企

业所得税征管的税务机关盖章确认，可附相关资料作为记账凭证。

12 网络发票开错了怎么办？

答：自开票纳税人因发票开具错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应当按照开票界面的提示步骤，先对原发票做作废或冲正处理后，方可重新开具发票。如发生当月开具发票错误的，可以通过开票系统“发票作废”功能进行发票作废处理；如发生以前月份开具发票错误的，可以通过开票系统“发票冲正”功能进行发票冲正处理。

13 客户不要发票，公司是否可以不开？

问：我公司经常发生有大量的私人或者小公司购货不要发票的问题，我们一直坚持给对方开具，可是很多人不要或者当面销毁。对此种情况是否可以不开具发票而做无票收入呢？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于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机关确定。”根据上述规定，不要发票

的客户不需要开具发票。

14 平销返利是否可以开具红字发票？

问：以平销返利方式销售货物，销货方是否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答：平销返利是指生产企业以商业企业经销价或高于商业企业经销价的价格将货物销售给商业企业，商业企业再以进货成本或低于进货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生产企业则以返还利润等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进销差价损失。在平销活动中，生产企业弥补商业企业进销差价损失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生产企业通过返还资金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损失，如有的对商业企业返还利润，有的向商业企业投资等。

(2) 生产企业通过赠送实物或以实物投资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损失。有些生产企业赠送实物或商业企业进销此类实物不开发票、不记账，以此来达到偷税的目的。

平销行为基本上发生在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但也有可能发生在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商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的经营活动中。平销行为不仅造成地区间增值税收入非正常转移，而且具有偷、避税因素，给国家财政收入造成损失。为堵塞税收漏洞，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有利于各地区完成增值税收入任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6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

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规定，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的各种返还收入，无论是否有平销行为，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冲减的进项税额，并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额中予以冲减。应冲减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 + \text{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并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各种收入，一律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另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平销返利是否可以开具红字发票处理？

首先，平销返利属于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性质。

其次，通过销货方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不会造成地区间税收转移。

最后，如果说平销返利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也就相当于供应

商不能冲减返利部分，应当按照收入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于供应商来说，则构成重复征税，所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以平销返利方式销售货物，销货方可以按现行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使用发票系统升级版的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开专用发票？

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73 号公告）发布后，网络上出现了一种说法，就是小规模纳税人在使用新系统后，不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了，而是可以通过专用设备自行开具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是这样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73 号公告）并未授权小规模纳税人通过专用设备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2）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所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明令禁止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但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的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试点工作。

16 损失赔偿是否应当开具正式发票？

问： 我公司将部分原料委托其他企业加工，加工企业在加工过程中由于加工不当，产生很多不合格产品，给我公司造成损失，经两个公司协商后，加工企业答应赔偿我公司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从应付其加工费中扣除，但对方公司要求我公司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另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以及第六条规定，销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根据上述规定，价外费用征收增值税的前提必须是纳税人发生了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行为。因加工企业加工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贵公司通过协商收到的补偿金，不是因你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不属于开具发票的范围，因此不需要开具发票。

17 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应该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答：农产品收购发票是指收购单位向农业生产者个人（不包括从事农产品收购的个体经营者）收购自产农业免税产品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的发票。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应该具备的条件为：

（1）有固定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或设备，并具备收购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和资金。

（2）拟收购的农产品属于《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列举的农产品。

(3) 收购单位对外销售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属于《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列举的农产品。

(4) 从事农产品收购加工业务的单位，必须有加工生产车间及与其加工农产品相匹配的机器设备。

(5) 收购后委托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的业务，应与受托加工单位签订合法的书面委托加工协议，并报税源管理部门备案。

(6) 会计核算健全，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并能通过网络准确开具收购发票且及时上传开票信息。

18 提前开具发票是否违章？

 **问：**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购销合同，但货物没有购进或产品尚未生产出来，本公司收到预收款项后，按照购货方的要求，提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提前开发票是否违章？

 **答：**《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国税发〔2006〕156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专用发票应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所以，一般情况下，发票应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具。虽然《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先开具发票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但纳税与开票是两码事，但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非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就意味着实现了增值税纳税义

务。但提前开票有可能是受票方处于调节纳税的目的，甚至于因未发生交易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有可能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议还是按规矩开票为好，提前开票不仅会造成提前纳税，还有可能有违法发票管理规定而被处罚的风险。

19 分期收取货款应如何开具发票？

问：收到对方分期支付的货款时，对方要求开具发票。请问：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也就是开具专用发票的时间。因此，你公司实行的分期预收货款销售货物形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0 个体工商户能否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本人为个体工商户，属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未达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能否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

批复》(国税函〔2003〕1396号)规定,起征点以下个体工商户不允许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57号)废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后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3〕1396号)中有关起征点以下个体工商户不允许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规定,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的税款,如果当期未达起征点的,在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21 可以直接按折扣后的价格开具发票吗?

问: 我公司为了促销,按照原有房价9折销售。而该公司在销售发票上直接按照实际收到的房款开具发票,对打折部分并未在发票上做任何标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进一步明确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

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由此有人认为：折扣销售未注明的，折扣部分不能从销售收入中扣除，并且企业所得税也不允许扣除折扣部分。请问：该观点是否正确？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在企业所得税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销售折扣在计征所得税时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472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销售折扣，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征收所得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折扣不允许从计税收入中扣除，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纳税人一方面按折扣前的价款全额开具发票，另一方面对折扣部分单独开具发票以冲减收入。而折扣红字单独开具发票后，作为接受发票的一方为了少交税款，对本来应当冲减成本的红字发票有可能不予入账，由此造成虚增成本，从而导致国家税收的流失，这是立法的原意。但贵公司对折扣部分并未另行开具发票，并且该公司是按照折扣后的金额开具发票，所以，这种在销售商品房原价基础上的打折，不属于上述约束的范围。

22 奖励费应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问：** 我公司向一境内供应商采购增值税应税货物。为了奖励供应商保证货物供应，在年末供货量达标后，将支付供应商一定的奖励费。请问：奖励费可否视作我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物买卖的价外费用，对方可否就此给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另外，我公司在年末购买量达标后，将支付购买商一定的奖励费，我公司支付给购买商的奖励费应当如何处理？

 **答：**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十二条规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根据上述规定，你公司向境内供应商支付的奖励费，对境内供应商而言属于价外费用。境内供应商取得该奖励费属于价外费用，应缴纳增值税。既然奖励费组成增值税应税收入，相应供应商可就奖励费向你公司补开发票。你可以凭开具增值税的专用发票进项抵扣增值税。随着“营改增”的全面实施，相应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例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应按照相应税目缴纳增值税。

对于你公司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属于折扣性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但对于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而给予的奖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与承租单位共用水表如何开具发票？

问： 我公司租赁某单位的房屋，公司的水电费是由该单位（非物业管理单位）统一代收代交，给我公司出具的是该单位内部自制的收据，对此票据我公司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答： 企业将房屋出租给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水、电等，并按实际使用量与承租方结算价款的行为应属于兼营行为。销售水电应按销售额与适用税率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出租方在开具专用发票的问题上，双方可按以下方式处

理：当出租方与承租方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由出租方按承租方水、电的实际使用量结算的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租方可据此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当出租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承租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由出租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承租方水、电的实际使用量结算的价款，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征收率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开具收据不适宜，不能税前扣除。

24 员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应当提供发票？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也就是说，员工取得工资性的服务，不属于销售服务，不需要向企业提供销售服务发票，由公司自制凭证（工资表）即可。如果有偿提供属于工资外的服务，如：员工将自有车辆租赁给公司使用，则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相应公司支付租赁费不属于工资性服务，应当向个人索取发票。

25 持消费券消费是否应当提供发票？

问：餐饮企业经常会出售餐券给一些团体单位，单位购买后再发放给员工作为福利或者送给往来单位。餐饮企业在出售餐券给

其他单位时，向付款方开具发票。请问：如果个人拿着消费券到餐厅消费时，餐饮企业是否可以拒绝提供发票给个人？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规定，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根据上述规定，消费者拿餐券消费时，餐饮企业才提供服务。因此，消费者拿餐券消费时，餐饮企业提供服务业应税劳务，应向消费者开具发票。餐饮企业先出售餐券时，未提供服务，不能向团体单位开具发票。但提前开具发票，应当缴纳增值税。

26 办理加油卡开具普通发票发生纳税义务吗？

问：增值税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根据《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以下简称预售单位）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做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预售单位在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时开具普通发票，如购油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用户凭卡或加油凭证加油后，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向购油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问：预售单位在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时开具普通发票，是否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依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三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3）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一般采用“提货制”或“送货制”，货款结算大多采用现金或支票结算方式，而预收货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完全或部分货款。预收货款是销货方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在发出商品之前向购货方预先收取部分或全部货款的信用行为。对纳税人虽然采取直接收款方式，货物未发出之前收取的货款是属于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还是采取预收货款方式

销售货物？在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实践中往往难以判断，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0号）对此项规定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自2011年8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该规定仅对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做进一步“缩小式”解释，其包含了三层含义：

（1）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必须是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货物移送给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取得销货款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2）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未取得销货款但取得了索取销售款凭据，则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3）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未取得销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但先行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先开具发票的，应当即时纳税，这主要是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扣税凭证，在现行“以票抵税”征管模式下，如果允许上游企业开具发票而不确认销项，下游企业却凭票进行抵扣，增值税链条就会断裂，从这个意义上讲，先开发票的必须要即时缴纳税款，以保

证增值税链条的完整。因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与开具发票的时间，二者是孰早的原则。并且发票开具时间确定纳税义务的发生仅适用于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0号）规定来看：货物未移送对方不属于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货物未移送对方之前收取的货款应属于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除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外，对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加油站出售购物卡的实质就是一种预收货款行为，不是直接收款销售方式，因此应在刷卡消费时确认纳税义务的发生，预收加油款而开具普通发票，不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27 发票应当什么时候开具？

 **问：**目前，大型企业在往来结算时均由合同确定一定的账期，如半个月结算付款或十天结算付款，特别是在往来频繁时不可能分笔结算，只能以一定期限结算，按《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其理解为，既然把发票定为收付款凭证，理应在收付款环节（即结算环节）开具，收入则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确认应收款时确认。这样

发票开具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并不一致，每月开票金额与收入确认金额都不会相同，有时悬殊还较大，这也是目前大型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对小企业来说，收入确认时开发票并不困难，但对大企业来说显然并不现实，不仅成本高而且效率低，在实际经营中也不行不通。如果按照确认收入开具发票，又明显与实际经营情况不符，也与《发票管理办法》定义的发票是“收付款凭证”，理应在收付款时开具不符，由于现在税务机关实施“以票控税”，发票开具额应与收入一致，或收入大开发票才可以申报，如果在结算环节开发票，收入与发票不一致应如何协调解决？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发票的开具时限应依照上述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纳税人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商品可以不开具发票，但消费者索要发票时，不得拒绝开具，更不得以内部销货结算凭证代替发票向消费者开具。从事免税农产品收购、废旧物资收购、粮食收购的纳税人，在收购货物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规定，专用发票应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到底是“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还是“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开具”实际是一致的。因为这里的确认营业收入是《税法》意义上的营业收入，而不是会计上确认的营业收入。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即填写的开票日期，必须是经济业务活动发生的实际日期，不能提前，也不能滞后，要在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开具。

28 样品免费赠送客户是否应当开具发票？

问：企业将样品免费赠送给客户，是否需要视同销售处理？如果对方不要发票，企业可否不开具发票，而是将这笔收入作为未开票收入，将销售额及税额直接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的“未开票收入”一栏？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属于视同销售行为，需要计提销项税额。因此，企业免费赠送的样品也属于视同销售行为。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票是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的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的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因为是无偿赠送，所以一般情况下不能开具发票。但增值税是链条式，为了平衡税负，保证税款抵扣的连续性，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应视同销售，并按

规定计提销项税，相应受赠单位接收的赠品增值税进项税也应当允许抵扣。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2号）第三条关于无偿赠送货物可否开具专用发票问题规定，一般纳税人将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如果受赠者为一般纳税人，则可以根据受赠者的要求开具专用发票。但开票仅是作为受赠方增值税进项抵扣的依据，在开票金额的确认上，应当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即按下列顺序确定开票金额：

-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29 企业符合什么条件，可以申领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产品销售发票？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1）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交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十五条规定：“需要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购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购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购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发给发票领购簿。单位和个人领购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规定：“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系统在发票左上角自动打印‘收购’字样。”根据以上文件及您描述的情况，需要使用发票的单位，可以持相关资料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已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收购发票。

30 /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多长时间？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的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

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擅自销毁发票存根联以及发票登记簿属于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对此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纳税人取得非应税收入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答：在总局未规定之前，可以暂用零税率普通发票代替收据使用，在开具时“税率”栏应选取“0%”，并在“备注”栏注明“做收据使用”字样。

第 4 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代开专用发票是否有限额标准？

答：对代开专票的最低金额，没有限制，但是对于最高金额，各地有限制标准。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第一条规定，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统一调整设定为百万元。《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有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第一条第（六）项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9 号）第三条第（六）项规定，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为 10 万元。根据业务需要，也可适当提高代开限额，但最高不得超过 100 万元。

2 代开专用发票还能享受小微企业的优惠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因此，月销售额不足 3 万元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如果不能追回已开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就不能享受免税优惠。

3 向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违章？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2）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也就是说，纳税人发生

应税行为除了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外，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开具发票方没有权力验证购买方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身份。所以，你单位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违法。

4 货物运输发票停止使用了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规定，为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货运专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应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另附清单。为避免浪费，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运专票最迟可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5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的要求有哪些？

答：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使用计算机和税控器具开具。在尚未使用税控器具前，可暂使用计算机开具，填开时，暂不填写机打代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和税控码内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软件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开发，免费供机动车销售单位使用。

机打代码、机打号码、机器编号在纳税人输入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后由开票软件自动生成；增值税税额和不含税价在选定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后由开票软件自动生成；增值税税率及征收率由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填开。如发生退货的，应在价税合计的大写金额第一字前加“负数”字，在小写金额前加“-”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码及 10 项加密参数填开的内容要保证打印在相关栏目正中，不得压格或出格。在开票过程中，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并在废票全部联次监制章部位做剪口处理。如购货单位在办理车辆登记和缴纳车辆购置税手续前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 号）规定的程序办理补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手续，再按已丢失发票存根联的信息开红字发票。

6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如何填写？

答：机动车零售企业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机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栏统一填写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向其他企业或个人销售机动车的，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 号）规定填写。

7 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哪些开具要求？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要求如下：

-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8 年终给予经销户的“返点”可以开具红字发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简易计税办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吗？

问：按照政策规定，销售“营改增”之前购买或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请问：

- (1) 采取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的，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

(2) 购买方简易计税方法的不动产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由此可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不包括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的情形，所以，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的纳税人可以自开或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适用一般计税办法。对于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4)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交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由此可见，对你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应当注意的是，购买的不动产在抵扣时间上有所区别。根据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10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如何领购发票？

答：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25份。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

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交增值税，未预交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购买时，除提供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资料外，还应提供上一次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3%预交税款的完税凭证或者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增购专用发票抵减或差额预缴增值税申请表。

11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预交的增值税应如何抵减？

答：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预交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交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交的增值税。

12 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辅导期结束后，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交增值税余额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交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

13 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在哪些情况下可以作废？

答：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按作废处理：

-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14 增值税专用发票分为几联？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分为三联版和六联版两种。专用发票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第二联为抵扣联，购买方扣税凭证；第三联为发票联，购买方记账凭证。从纳税人实际需要出发，国家税务总局还有六联版专用发票，其中一至三联仍为基本联次，四至六联根据纳税人实际需要使用。

15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有什么不同？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具有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功能与作用外，还是纳税人计算应纳税额的重要凭证，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比，它有以下区别：

(1) 使用范围不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用于一般纳税人之间从事生产经营增值税应税项目使用；而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可以用于所有纳税人的所有经营活动，当然也包括一般纳税人生产经营增值税应税项目。

(2) 作用不同。增值税普通发票只是一种商事凭证，而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一种商事凭证，还是一种扣税凭证。

(3) 票面反映内容不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但要包括普通发票所记载的内容，而且还要记录购销双方的税务登记号、地址、电话、银行账户和税额等。

(4) 联次不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要有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联次，而且还要有扣税联。

16

贴现息费用是否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购销双方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产生的贴现息费用由购买方承担。贴现息费用是否可认定为增值税价外费用？贴现息可否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其中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作为纳税人销售货

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贴现息费用可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税目适用所销售的货物或应税服务。

17 手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货清单是否有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可汇总开具专用发票。汇总开具专用发票的，同时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因此手工填写的销货清单无效。

18 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褶皱、搓揉无法认证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采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97号）第十四条规定，企业报送的专用发票抵扣联，如果报送征收机关时已褶皱、揉搓，无法运用认证子系统进行认证的，征收机关可对企业所取得相应的发票联进行认证（采集）。

19 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前购进的货物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抵扣？

答：纳税人务必按规定的时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提前或滞后，如采用预收货款、托收承付、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

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采用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为收到货款的当天；采用赊销及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为合同约定收款日期的当天。因此，转为一般纳税人之前购进的货物如果已发生纳税义务，即便是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抵扣。

20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上未盖章可以接收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规定，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①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②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③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④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

21 增值税税控发票如何领用和开具？

答：增值税税控发票，需要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要向符合资质的税控服务公司购买税控设备，经税务部门发行后，通过税控设备在线开具税控发票，所有发票信息通过网络自动上传至税务机关，进行全国联网。需要领用增值税发票的纳税人，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

22 发票密码区有什么作用？

答：密码区是将发票上的主要信息（包括开票日期、发票代码、发票号、购销双方的税务登记号、金额、税率和税额等）经数据加密形成 108 位密文（旧的是 84 位）打印在发票上，同时将用于加密的所有信息逐票录到金税卡的黑匣子中。如需识别一张发票的真伪，可通过数据扫描仪或键盘将发票上的密文输入认证报税子系统，采用字符识别技术将图像转换成数字信息，经解密恢复出七项关键参数，再与发票上的相应内容比对，由于防伪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一票一密，因而比对结果一致则为真票，若不相符则为假票。目前，部分地区已经试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密文为二维码形式。提示：密码区需保持干净整齐，不得涂改污染，否则可能无法认证。

23 发票代码编码有什么规律？

答：发票代码为 10 位数字，编码原则如下：第 1~4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5~6 位代表制版年度，第 7 位代表批次（分别用 1、2、3、4 表示四个季度），第 8 位代表票种（1 代表增值税专用发票，2 代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3 代表增值税普通发票），第 9 位代表发票联次（分别用 3 和 6 表示三联和六联），第 10 位代表发票金额版本号（目前统一用“0”表示

计算机发票)。提示：发票代码使用防伪油墨印制，使用白纸摩擦票面的发票代码区域，在白纸表面以及地区代码的摩擦区域均会产生红色擦痕。

24 如何区分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

答：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的流水号。发票号码为专用异型号码，字体为专用异型变化字体。增值税发票的号码加上代码可以确保该份发票的全国唯一性。有些发票上会注明发票代码与发票号码，有些未注明的，会分别有两串号码写在发票联左右两侧，比如左侧“1300053140”、右侧“NO 02995606”，其中“1300053140”为发票代码，“NO 02995606”为发票号码。一般位数比较少的为发票号码，剩下的为发票代码。

25 红字发票申请发起人应如何规定？

答：企业申请开具红字发票申请表，申请表上均有销货方和购货方，已认证和未认证的选项，需正确选择红字发票的申请人，否则无法完成红字发票的申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既可以由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申请，也可以由销货方或劳务提供方申请。销货方将专用发票交给购买方，应由收到发票的购买方申请，填写红字发票申请表并上传税务机关。应由购买方申请红字发票，又分为增值税发票已认证和未认证两种情况：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认证相符且进行了抵扣之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① 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② 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代码、发票号码不符；③ 所购项目不属于增值税抵扣项目范围。

以上两种情况均由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进行红字发票申请。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由销货方申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1) 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或劳务接受方拒收。

(2) 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交付。

26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后，是否要将原发票退还给销售方？

答：不可以。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27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操作失误，误作废，但发票已给对方并已认证，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购买方取得发票并正常认证，销售方在当月误作废且销售成立，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误作废证明单，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增值税专用发票误作废证明单（主表）3份。

(2) 该份发票已补税证明材料。所以，你只要把误作废发票上的收入正常申报即可。

28 发票联和抵扣联同时丢失还能抵扣进项税额吗？

答：发票联和抵扣联同时丢失分以下两种情况：

(1) 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2) 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29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应如何处理？

答：对于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抵扣联的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2) 丢失前未认证的, 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 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30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应如何处理?

答: 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 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 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31 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需要携带哪些资料?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 由销售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税务机关受理销售方申请后, 根据其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所需要的资料如下:

(1)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主表) 3 份。

(2) 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32 “营改增” 纳税人销售“营改增” 之前购买并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是否可以自开或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

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2015 年第 90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这样销售方就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方就可以抵扣进项税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四款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按照财税〔2009〕9 号和财税〔2014〕57 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国税函〔2009〕90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销售旧货即使放弃减税，也没有规定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营改增”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 /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否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0 号）规定：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该新规定所说的纳税人，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所以，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放弃减税的前提下，可以代开专用发票。

34 为消费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提供证件吗？

答：纳税人应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购买方提供4项信息：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并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若实际付款人（现金、刷卡、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属于其他个人，但要求开具专用发票的购买方为单位的，销售方可在“备注栏”注明实际付款人的名称和有效证件号码。

35 提供会议服务同时提供餐饮服务应当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会议费可以抵扣进项税，而餐饮服务不得抵扣进项税。对会议过程中所发生的餐饮费是否允许一并按照会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各地规定不一，如湖北国税规定：酒店业纳税人对提供

会议服务中包含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收入，可一并按会议服务核算计税，开具增值税发票。又如河北国税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会议服务，且同时提供住宿、餐饮、娱乐、旅游等服务的，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不得将上述服务项目统一开具为会议费，应按照《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编码，在同一张发票上据实分项开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会议名称和参会人数。

36 / 在代开的发票有误或者退货而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况下，交的税金该怎么办？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及税款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8号）第四条规定，主管国税局为纳税人代开的发票作废或销货退回按现行规定开具红字发票时，由主管国税局退还或在下期抵交已征收的增值税，由主管地税局退还已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或者委托主管国税局在下期抵交已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7 / 小规模纳税人向出口企业提供出口货源，应当开具什么发票？

答：凡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出口，一律凭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是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或防伪税控代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下同）及有关凭证办理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向出口企业销售这些产品，可到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普通发票，不能享受出口退（免）税。

38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应该盖企业的发票专用章，还是税务机关的代开发票章？

答：增值税纳税人应在代开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小规模纳税人应在代开货运专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个人代开专用发票，不用加盖发票专用章。

39 单位和个人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应如何处理？

答：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40 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小微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由于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小微企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因此不能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如果纳税人放弃免税，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认证有无时限要求？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是指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对增值税发票所包含的数据进行识别、确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未实行海关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后的第一个纳税申

报期结束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不认证。因此，一般情况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后，需在180日内进行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但对于农产品收购发票和销售发票等，国家税务总局并未规定具体的抵扣时限。抵扣时限的计算方法为：按月申报纳税人：本月1日前180日内开具的发票；按季度申报纳税人：本季度首月1日前180日内开具的发票。

42 销货方开具的负数专用发票需要认证吗？

答：销货方开具的负数专用发票不需要认证。

43 认证后哪些认证结果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答：经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退还原件，购买方可要求销售方重新开具专用发票：

(1) 无法认证，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或者明文不能辨认，无法产生认证结果。

(2) 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购买方纳税人

识别号有误。

(3) 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的代码或者号码不一致。

(4) 不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允许抵扣的情形。

44 认证后哪些认证结果暂不能作为抵扣凭证？

答：经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能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税务机关扣留原件，待查明原因后，分情况进行处理：

(1) 重复认证，是指已经认证相符的同一张专用发票再次认证。

(2) 密文有误，是指专用发票所列密文无法解译。

(3) 认证不符，是指纳税人识别号有误，或者专用发票所列密文解译后与明文不一致，不含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合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4) 失控专用发票，是指认证时的专用发票已被登记为失控专用发票。

45 已认证相符，但稽核比对结果属于作废、失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答：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属于税务机关责任以及技术性错误造成的，允许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不属于税务机关责

任以及技术性错误造成的，不得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对认证发现的失控发票，应按照规定移交稽查部门组织协查。属于销售方已申报并缴纳税款的，可由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书面证明，并通过协查系统回复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该失控发票可作为购买方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凭证。

46 开具红字发票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答：升级版中，纳税人只需在增值税开票系统中填写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表，上传到税务机关，系统会自动校验，通过后，将信息同步传给纳税人，纳税人可通过发票管理系统中的查询功能，查询下载税务机关审核通过的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是否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是纳税人经营的需要，如果以减少交税或通过开具红字发票来人为地调节纳税时间，调节收入，税务机关会通过系统的后台数字分析发现问题，实施重点检查，对超过正常开票一定比例的红字发票，税务机关会重点监控，各地税务机关会根据各地管理需要不同，制定红字发票金额占蓝字发票金额的比例，用于加强对红字发票的管理。例如，某关联企业之间频繁互开发票，同时又频繁用红字发票冲抵，税务机关就会质疑企业红字发票业务的真实性。如果经查该企业实际没有真实的销售与退货行为，这就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严重的发票违法行为。因此需要提醒纳税人的是，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一定是在业务真实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要以为简化

红字发票开具手续，就是税务机关对红字发票不再管理。对已开具的红字发票纳税人要保留原始合同、购销双方的协议、出入库单、退库单、运费发票等证明开具红字发票业务的真实性原始资料，以备税务机关的检查。

47 什么情形为未按规定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1）未设专人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2）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存放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 （3）未将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结果通知书和认证结果清单装订成册。
- （4）未经税务机关查验，擅自销毁专用发票基本联次。

48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还需要税务机关实地查验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9号）规定，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的，主管税

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各省国税机关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国税机关确定。

49 纳税人是否还需要到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第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暂按以下方法处理：

（1）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为无法

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做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纳税人可直接通过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信息，不需要纳税人再到税务机关进行申请。

50

开具红字发票后是否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按照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不再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51 什么是抄税?

答: 抄税是指国家通过金税工程来控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过程之一。如果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都必须购买税控计算机，在申请成为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须到税务机关指定的单位购买金税卡及 IC 卡（用于开具发票及抄税、购买增值税发票使用），于次月申报期内把上月开出的发票全部记入发票 IC 卡，然后报税务部门读入服务器或通过网上抄税，以此作为计算税额的依据。一般是执行了抄税才能报税，而且抄税后才能开具本月发票。

52 当月没有进行抄报税可以开发票吗?

答: 月初没有进行抄报税，发票仍可以开，但过了锁死期还没有进行抄报税就不能开发票。

53 纳税申报期结束后，逾期未报税，纳税人应当采取什么措施?

答: 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催报催交岗必须运用报税子系统查询未报税纳税人名单，并要求其限期报税，以便采集专用发票销项数据；在专用发票销项数据传入稽核系统前，对逾期未报税的纳税人，可通过报税子系统内的“非常规报税、逾期报税”采集。

54 提前抄税到了月初是否还需再抄税？

答：需要再抄税，因为提前抄税的信息并不完整，在防伪税控系统中仍认为该企业未成功报税。

55 月中误点抄税后该如何处理？

答：因月中误操作，点了抄税，需要携带 IC 卡前来办税服务厅办理报税，否则 IC 卡中因存在报税信息而无法读入发票，次月也无法正常完成抄报税。

56 因硬盘损坏、更换金税卡等原因不能正常报税的怎么处理？

答：因硬盘损坏、更换金税卡等原因不能正常报税的，应提供已开具未向税务机关报税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原件或者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补采开票数据。

57 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问：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现向客户销售了一批货物，对方要求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果对方单位不

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公司还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2)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另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条规定，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国有粮食公司企业销售免税粮食除外）。因此，只要不属于列举的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形，就可以给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8 粮食企业销售农产品开具的普通发票可以抵扣吗？

问：本公司是一家粮食加工企业，目前，本公司从一家粮食贸易公司购进一批玉米进行深加工，对方开具的是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本公司是否可以按照普通发票上面买价金额的13%计算进项抵扣？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所列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扣除的进项税额的第（三）项所称的“销售发票”，是指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农产品依照 3% 征收率，按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而自行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的普通发票。批发、零售纳税人享受免税政策后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所以，对从粮食企业购买的农产品，只能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进项抵扣，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按照 13% 的税率计算进项税额。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具粮食销售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明电〔1999〕10号）明确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规定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据购销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注明的销售额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因此，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可以按 13% 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9 质量索赔款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问：**实务中，有部分企业销售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销售退回时，为了规避开红字发票的麻烦，由退货企业连同索赔费用一并再开一份销售专用发票，视同产品购进后又销售给了原生产企业。在纳税人看来，用“发票对开”这种方法解决销货退回问题只是等于把这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又“卖回”了销货方，并不造成购销双方的税款流失，并且退货方已将这张发票做了账务处理，也计提了销项税金，不存在少交或逃交税款的问题；对于供货一方来说，也只是拿这张进项发票抵顶了原来应计提的销项税金，同样也不存在偷逃税款的问题。用“发票对开”的方法解决销货退回问题，其实质是将退货看作是对销货方的一种重新销售，法律并无禁止，不禁止即视为不违法。请问，上述观点正确吗？

 **答：**其一，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如果未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实行“发票对开”有可能增加税收负担。《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50号）第十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由此可见，企业如果发生销货退回行为，应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如果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重开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减，则将会被重复计税。

其二，“发票对开”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纳税人如果未能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税务机关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可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交、少交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交、少交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其三，没有货物往来的“发票对开”可能被视为虚开发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明确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了完成总机构分配的销售收入考核指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开”，由于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符合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特征，则极有可能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情节严重，还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其四，多缴纳印花税使企业增加税收负担和少缴纳企业所得税

而遭到税务稽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购销合同的单位和个人,是印花税法纳税义务人。“发票对开”是企业视为自身新增加了一笔销售行为,如果书立合同还需要缴纳印花税法,则应按购销金额的万分之三贴花,对比销售退回的正常处理,给纳税人增加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如果不按时缴纳,还可能受到处罚。“发票对开”是企业通过对开发票,新增加了一笔销售收入,虽然对增值税没有影响,但是影响了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了多种扣除项目,有许多费用扣除项目以销售收入为基础。如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0.5%,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如果企业按虚增后的销售收入计算费用扣除,就会造成多扣除,少计应税所得的结果。纳税人在将销售退回变更成销售虚增销售收入的同时,也增加了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费用金额。如果因多计收入而增加的扣除金额被税务机关有证据证明是人为造假时,税务机关可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交或者少交应纳税款的,对纳税人进行处罚。

基于以上理由,为防范税收风险,一般纳税人企业销售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支付的质量索赔,应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60 销售折让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货物销售后发生的因商品质量存在瑕疵而给予购买方的销售折让应当如何处理?

 **答：**(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销售折让的处理。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对新开发票税额小于原开票税额的，税务机关退还纳税人税款差额；对新开发票税额大于原开票税额的，税务机关按新开票税额全额征收税款，退还纳税原已征的税款。

(2) 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开具普通发票发生销售折让的处理。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

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因此，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需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要视以下三种情况处理：

1) 销货方未做账务处理，购货方退回原发票。销货方将收回的发票黏附在存根联后面依次注明“作废”，属于销售折让的，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新开具销售发票给购货方，不得开具红字发票。

2) 销货方已做账务处理，购货方退回原发票。开具相同内容的红字发票，以红字发票记账联作为抵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将收回的发票黏附在红字发票的存根联上，红字发票的存根联以及其余联次不得撕下。应按折让后的货款重新开具销售发票给购货方。

3) 销货方未做账务处理，购货方已做账务处理或销货方、购货方均已做账务处理，不能退回原发票的处理各地规定不同。

例如，《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增值税普通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国税发〔2007〕156号）规定，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的，在购买方主管国税机关出具有效证明后，可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将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记账联作为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有效证明粘贴在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的背面。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普通发票内部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豫国税函〔2005〕125号）规定，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购货方发票已入账的，销货方发票不论是否入账，销货方必须取得购货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

折让证明单，销货方以购货方出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和红字发票记账联为原始凭证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无碳复写纸或干式复写纸红字发票的表示方法为：阿拉伯数字前加“-”号，大写数字前加“负”字，备注栏中注明“负票”字样。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具红字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国税函〔2003〕627号）规定，开具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购货方已做账务处理的，不论销货方是否已做账务处理，销货方须取得购货方出具的有效书面证明，填制蓝字退货进仓单后，方可开具等额的红字发票。购货方的有效书面证明，必须记载与发票和销货清单内容一致的事项，包括原发票联的复印件和银行收款进账单（原已付款的），以及退货的原因并加盖购货方单位印章或财务专用章。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普通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国税函〔2009〕12号）规定，开具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原发票无法收回的，销货方应在取得以下资料后按原销售金额全额开具红字发票（销售给个人消费者的除外）：购货方取得的原发票无法退回的原因、发生销售折让说明证明文件，原购销合同复印件。上述资料应与红字发票记账联粘贴在一起记账。销货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发生销售折让的发票。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销货退回和销售折让开具红字普通发票有关规定的通知》（琼国税函〔2005〕179号）规定，开具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购货方发票已做账务处理，销货方发票不论是否入账，销货方须取得购货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方可开具等额的红字发

票。有效证明包括：

- (1) 发票联复印件。
- (2) 加盖有单位印章或财务专用章的退货或折让原因书面说明。
- (3) 通过金融部门进行货款结算的，应提供银行收付款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有关资料。
- (4) 对委托他人运送货物的，必须提供运费发票复印件。
- (5) 如涉及增值税抵扣的发票，必须提供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未予抵扣或进项税额已予转出的证明。

以上资料必须完整粘贴在红字发票存根联背面并妥善保管，红字发票记账联作为销货方冲减销售的财务核算凭证，发票联交购货方作为退回或折让货物的财务核算凭证。

从各地规定来看，在开具普通发票后发生销售折让，在原发票无法退回的处理上，《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应“取得对方有效证明”，但各地对“有效证明”的政策把握松紧不一，有的地方要求必须提供购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手续，完全是参照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而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要求必须由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手续，其目的是防止购买方对销售退回以及销售折让的部分应退出而未退出增值税进项税，不仅造成增值税的流失，同时还造成了企业所得税的流失。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凭购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手续才能开具红字发票。但对企业开具的普通发票并没有做具体要求。有的地方税务机关是参照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开具发票的规定，即要求提供购买方税务机关的证明手续才能开

具普通发票。如此苛刻的要求有违《税法》，因为“对方有效证明”并非仅指税务机关的证明手续，对只要能证明发生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行为，都应当属于有效证明，都应当作为红字开票的依据。在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不得随意增加纳税人的义务，否则属于违法行为。

61 代购索取增值税发票是否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 本人是从小生活在产煤区的农民，因讲诚信赢得了用煤单位的信任。本人长年用煤单位联系优质煤。每次用煤单位缺煤时，通过手机告知本人需煤数量，本人在联系好后告知用煤单位煤炭数量、煤炭质量和煤炭价格，用煤单位确认后以现金或汇款的形式给本人一部分预付款，本人将预付款转交给供煤单位，有时时间紧迫则由用煤单位将预付款直接汇到供煤单位的账上，本人随同供煤单位的煤炭抵达用煤单位，替用煤单位过磅卸煤，用煤单位向本人结清货款并按照每吨 20 元标准支付“好处费”。本人将结到的剩余货款转交给供煤单位，供煤单位则根据本人提供的用煤单位，通过本人转交或直接邮寄的方式向用煤单位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货物名称、金额、数量与实际发货一致。请问，本人行为是否属于“让他人代自己虚开增值税发票”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

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

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发〔1996〕30号)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没有货物销售或没有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或个人,要求他人为自己开具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虽然有货物销售或者提供了应税劳务,要求他人为自己开具内容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让他人为自己虚开”是指从他人处取得虚假的或内容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自己为“受票方”或“付款单位”,用于自己抵扣税款、增加成本,以达到偷税的目的,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结果或可能。“虚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在没有交易的情况下,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了伪造、变造的假发票或抽底虚开的真发票。“内容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他人为自己开具了货物或劳务的名称、数量、单价、税率、金额与实际交易不相符合的发票(这种“不相符合”一般只会出现开票金额和开票税额比实际交易的要高),开具的发票可能是伪造、变造的假发票,也可能是抽底虚开的真发票。抽底发票是指开发票时将顾客报销联抽出,只填写留底联、记账联(开票金额低),顾客报销联另外填写(金额高),以达到偷税的目的(少交税金)。

作为你本人,并没有让供煤单位以自己为受票方开具虚假的或

内容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不符合让他人为自己虚开的行为特征。你的行为属于让他人为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让他人为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绝不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规定的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核心仍然在于“虚开”，是指在没有货物销售或没有提供应税劳务的单位或个人之间，为了其相互提供伪造、变造的假发票或抽底虚开的真发票而进行撮合、中介的行为。你的行为内容不仅是在用煤单位与供煤单位之间提供信息、居间协调，而且包括全权代表用煤单位向供煤单位提交预付款、验收煤炭、转交货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实际上，用煤单位与你之间存在着稳定的代购煤炭关系，这种“代购”在法律上属于“委托代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用煤单位通过口头形式委托你采购煤炭，实际构成了代购煤炭的委托代理关系。你从用煤单位获得的报酬是完成“代购煤炭”委托事项的劳务报酬。所以你和用煤单位之间为代购煤炭的委托代理关系；用煤单位和供煤单位之间为煤炭购销关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财税〔1994〕26号）第五条规定，代购货物行为，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无论会计制度规定如何核算，均征收增值税：

(1) 受托方不垫付资金。

(2) 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

(3) 受托方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额和增值税额（如是代理进口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在代购行为中，销货方将发票开具给委托方，并由受托方将该项发票转交给委托方，不构成让他人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基于以上政策规定，有真实的交易行为，票、款和物（货物名称、金额、数量均与实际交货一致）一致的代购行为中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构成虚开增值税发票罪。你所从事的“让供煤单位为购煤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是其受托内容，完全合法。

62 没收到货款也未开发票，是否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问：本公司是以一个月为纳税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今年8月份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了一批货物，货物已移送给购货方，本公司当月已参照同类商品市价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因购货方未付款而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笔销售收入在9月15日前应申报缴纳增值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0号）规定，纳税人

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该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该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因此，对于你公司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结算货款的该项销售业务，尽管货物已移送给购货方且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是你公司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此时并未发生法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该笔销售收入在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之前，无须缴纳增值税。

63 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问： 我公司是建筑企业，在异地提供建筑服务，是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还是由工程所在地国税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

答： 建筑企业跨县、市、区承接建筑工程，在“营改增”后应按以下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 (1) 一般纳税人应自行向建筑服务购买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2) 符合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建筑服务购买方不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建筑服务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3) 不符合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64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抵扣的凭证吗?

问: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公司购买的机动车辆取得的发票都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而非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此应当如何抵扣增值税?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控系统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国税发〔2008〕117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机动车零售业务必须使用税控系统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同时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机动车取得的税控系统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扣税范围。所以,对你公司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扣税凭证,认证后抵扣增值税。

65 客运站收到承运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否抵扣?

问: 我公司是客运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营中收到承运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根据上述规定，你公司从承运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用于抵扣。

66 办理加油卡开具普通发票发生纳税义务吗？

问：《增值税暂行条件》规定，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根据《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发售加油卡、加油凭证销售成品油的纳税人（以下简称预售单位）在售卖加油卡、加油凭证时，应按预收账款方法做相关账务处理，不征收增值税。预售单位在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时开具普通发票，如购油单位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用户凭卡或加油凭证加油后，根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回笼记录，向购油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预售单位在发售加油卡或加油凭证时开具普通发票是否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答：《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①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②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商品，一般采用“提货制”或“送货制”，货款结算大多采用现金或支票结算方式，而预收货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完全或部分货款。预收货款是销货方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在发出商品之前向购货方预先收取部分或全部货款的信用行为。对纳税人虽然采取直接收款方式，但货物未发出之前收取的货款是属于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还是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在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实践中往往难以判断，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0号）对此项规定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自2011年8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

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该规定是仅对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进一步“缩小式”解释，其包含了三层含义：

（1）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必须是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取得销货款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2）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未取得销货款但取得了索取销售款凭据，则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3）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未取得销货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但先行开具了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先开具发票的，应当即时纳税，这主要是由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扣税凭证，在现行“以票抵税”的征管模式下，如果允许上游企业开具发票而不确认销项，下游企业却凭票进行抵扣，增值税链条就会断裂，从这个意义上讲，先开发票的必须要即时缴纳税款，以保证增值税链条的完整。因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与开具发票的时间，二者是孰早的原则。并且发票开具时间确定纳税义务的发生，仅适用于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40号）规定来看，货物未移送对方不属于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货物未移送对方之前收取的货款应属于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除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外，对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发

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加油站出售购物卡的实质就是一种预收货款行为，不是直接收款销售方式，因此应在刷卡消费时确认纳税义务的发生，预收加油款而开具普通发票不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67 国地税发票衔接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8月31日。湖北省规定：试点纳税人从地税局领取的未用完的发票，“营改增”后可继续使用至6月30日，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8月31日。若在此期间，纳税人在国税机关领用发票且能满足其用票需求的，停用地税发票。特殊情况是指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如医院、博物馆等）使用的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初次在国税机关领用发票的纳税人，须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后，方可领用，凡在国税机关已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一律缴销。

68 在差额征税的情形下如何开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69 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的，开票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70 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为保障全面推行“营改增”

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规定，在全国91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对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但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71 一般纳税人适用简易办法计税的，能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除以下情形之外，按简易办法征税的都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3）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税的。
-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其他简易计税情形。

72 什么情形下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73 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详见附件），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

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74 开具红字发票的申请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 红字发票申请需要在企业开具蓝字发票次月,企业抄报税之后进行。因为只有在企业抄报税之后,税务系统才能完整收集到购销双方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及认证使用情况,系统才会自动进行校验,因此红字发票的申请时间一定是专用发票开具次月企业抄报税之后。

75 哪些纳税人可以取消认证?

答: 所谓取消认证,是指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

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目前，对纳税信用 A 级、B 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7 月期间也属于取消认证的范围。

76

认证通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时申报抵扣，还可以抵扣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税控系统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请稽核比对或者申报抵扣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但客观原因除外。客观原因包括如下类型：

(1) 因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

(2) 有关司法、行政机关在办理业务或者检查中，扣押、封存纳税人账簿资料，导致纳税人未能按期办理申报手续。

(3) 税务机关信息系统、网络故障，导致纳税人未能及时取得认证结果通知书或稽核结果通知书，未能及时办理申报抵扣。

(4) 由于企业办税人员伤亡、突发危重疾病或者擅自离职，未能办理交接手续，导致未能按期申报抵扣。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77 不能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如何处理？

问： A 公司销售一批货物给 B 公司，价款合计为 117 000 元。因货物质量原因，B 公司将货物退回，发票联与抵扣联也随之退回。由于 B 公司的过失，B 公司未将该批货物入账，抵扣联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证，导致 A 公司不能开具红字发票，对应的销项税额无法冲减。请问，在该种情况下，A 公司应当如何处理？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规定，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

范围的除外)；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因此，对认证时已超过认证期限的专用发票，由于无法认证，则不可以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方面，A 公司该项业务依《税法》规定已无法开具红字发票，对应的销项税额无法冲减。所得税方面，A 公司该批货物已被退回，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应根据退货通知单、货物入库单、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冲减该笔收入，并做书面情况说明。会计分录为：

借：应收账款——B 公司	100 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

在这种情况下，A 公司利润表上的收入金额数字与增值税申报表上主表第一栏（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自动生成的数字将会出现差额，两者是不相符的。

A 公司对于 B 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 000 元，是 A 公司因 B 公司的过错而多交的增值税。虽然 B 公司已将货物退回 A 公司，表面上 B 公司对 A 公司不存在应付账款义务，但这笔多交的增值税却是因为 B 公司的过错造成的，应由 B 公司承担这部分的支出。剩余的应收账款 17 000 元已不符合应收账款的定义，不属于“应收账款”科目的归集范围。A 公司应当就该笔支出承担的问题与 B 公司进行协商，在双方商定或在法院裁定、判决的基础上做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17 000
贷：应收账款	17 000

该笔款项收回时，

借：银行存款	17 000	
贷：其他应收款		17 000

该笔款项如果以后不能收回，A 公司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17 000	
贷：其他应收款		17 000

78 逾期未认证，可以开具红字发票吗？

问： 我公司已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由于购货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认证。请问：逾期未认证，我公司是否可以开具红字发票？是否可以再重新开一张相同金额的发票？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规定，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为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

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因此，超过认证期没有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可以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9 劳务派遣公司应如何开具发票？

问： 我公司为劳务派遣公司，公司与实际用人单位结算应当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

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以下简称财税〔2016〕47号）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财税〔2016〕47号同时规定，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

通发票。所以，你公司应当开具两种发票：

(1) 按照你公司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接受服务方可以依法抵扣。

(2) 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但不能抵扣增值税。

也可以开具一张增值税发票。即自开增值税发票时，可以使用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税额和不含税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80 “营改增”试点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发票是否扫描认证？

问： 我公司是房地产公司，“营改增”后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请问：实行“营改增”后的增值税进项抵扣是否必须通过扫描认证？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7 月期间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

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年8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被评定为纳税信用B级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81 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应当认证？

问：我公司购买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但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购买的用于集体福利的货物，进项税不能抵扣，请问：不能进项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应当认证？如果没有认证，以后发生退货等情形时，是否会导致无法开具红字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第五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统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

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不属于增值税抵扣范围，取得的专用发票可以不认证，不会影响红字发票的开具。但专用发票不认证会造成滞留票信息，滞留票容易被税务机关怀疑涉嫌偷漏税，国税局调查起来很麻烦。所以，建议不论是否抵扣，最好也一并认证，对不能抵扣的予以进项税转出即可。

82 餐饮住宿可以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问：我公司向客户提供住宿服务同时提供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可以抵扣，餐饮服务不能抵扣。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餐饮住宿是否可以同开一张发票，首先必须清楚餐饮服务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也就是说，增值税只要没有明确规定不能开具专票的，就可以开专票。餐饮服务虽然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并未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不同的征税项目（房屋、餐费需要单独列明）及不同税率项目可以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开具，但免税项目与应税项目不能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83

一、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一、纳税人在以下情形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答：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2) 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实行增值税退（免）税办法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选择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8)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9)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0)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1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

发票。

(1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纳税人销售旧货，不得自行开具或者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4)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6)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7)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8)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不得开具增值税发票。

(19) 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4 一般纳税人在哪些情形不得领购专用发票?

答: 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般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领购开具专用发票:

(1) 会计核算不健全, 不能向税务机关准确提供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数据及其他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有关增值税税务资料的内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2) 有《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

(3) 存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行为, 包括:
①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私自印制专用发票; ③ 向税务机关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买取专用发票; ④ 借用他人专用发票; ⑤ 未按本规定开具专用发票; ⑥ 未按规定保管专用发票和专用设备; ⑦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防伪税控系统变更发行; ⑧ 未按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如已领购专用发票, 主管税务机关应暂扣其结存的专用发票和 IC 卡。

85 宾馆购买烟酒可以索取专用发票吗?

问: 实行营改增后, 我公司向某烟酒经营公司购买烟酒, 向对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方拒不提供, 理由是《国家税务局总

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规定，烟酒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烟酒经营公司的说法正确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条规定，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另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38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 （2）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3）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由此可见，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是针对消费者个人，对单位购买的烟酒应当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6 不同税率的项目可以开具在同一张增值税发票上吗？

问：我公司销售服务为同一对象，但适用不同增值税税率。请问，是否可以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答：只要业务是真实的，按照最新版本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同一张发票可以开具两种以上的税率。发票上面无论是3%还是17%等税率，都是一样按照发票上面的税额来进行扫描认证进行抵扣。

87 增值税发票在什么情形下可以作废？

问：本月收到A公司开过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商品单价开错了，想要我们退回去重新开，但我公司已认证成功。请问：在什么情况下开具的发票按作废处理？在什么情况下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第二十条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

- （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开票当月。
- （2）未抄税且未记账。
- （3）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另外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凡不符合以上条件的，都需要开具红字发票。

88 个人是否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4〕15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主管税务机关为所辖范围内的增值税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开。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因此，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只有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才能代开专票，个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只能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规定，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个人不能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9 是否需要在信息表上加盖税务印章？

问：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通过系统填开并上传的信息表，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需要加盖税务机关

印章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3 号）第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因此，纳税人按照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申请的信息表无须加盖税务机关的印章。

90 原营业税发票红冲应如何处理？

问：我公司于“营改增”之前，根据与购房人签订的购房合同面积和金额开具了销售不动产发票。“营改增”后才正式交房，交付时实测面积小于合同面积，由此形成多开发票是否可以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

答：“营改增”后销售退房不能冲减“营改增”后的销售额处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

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规定，纳税人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改征增值税的营业税应税服务并开具营业税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且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红字发票，不得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和红字货运专票。需重新开具发票的，应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营业税发票，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参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在试点前销售房屋已缴纳营业税退款的，应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你公司在试点前销售房屋开具发票后，发生退款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应带上相关材料去所属地税局开具红字普通发票，办理相应手续。如果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应开具普通发票。

第 5 章

发 票 取 得





1 如何识别真假发票?

答：识别真假发票的 5 种方法。

方法一，看发票监制章。发票上方正中央有一椭圆形红色的“发票监制章”。此章外圆线是一条普通的红色粗线，但内圆线是采用微缩技术印制，由多组“国家税务总局监制”汉字的汉语拼音声母缩写组成，即“GJSHWZJJZH”。通过高倍放大镜可以清晰地看到。目前，假发票无法做到这一点。

方法二，用紫外灯照射。真发票采用特殊纸张印刷，在紫外灯照射下，真发票票面上每隔一定距离会显现出发光的金属条，假发票在紫外灯下无此发光金属条。

方法三，上网查询。发票名称是“××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是省份名称，如发票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可登录广西国税局网站，输入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即可查询该号码的发票是否存在。各省国地税部门都设有网站，网站都提供发票查询功能。要是真发票，任何增值税发票、

营业税发票都可以在网站上查到。通过网站查询发票除了能鉴别发票的开票方真伪，也能确认该发票是否“真票假开”。如发票为真票，票面上写的开票方为 A 公司，但网站查询结果显示该发票是 B 公司领购，则说明尽管发票本身是真票，但是开具的内容是虚假的，因此属于不合法发票，同样不能用于财务报账。

方法四，打电话查询。可以通过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按照提示进行查询。

方法五，去税务局查询。可以将发票拿到税务机关，请工作人员帮助辨别真伪。

2 支付临时工工资应索取发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因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另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关于全面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因此，从增值税角度支付临时工的工资也不需要提供发票，由企业自制凭证即工资表作为合法凭据。

3 善意取得“大头小尾”发票如何处理？

问：在税务检查中发现某企业取得的几份发票存在问题，企业已列入成本，并已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经发函到开票方税务机关调查，现收到回函证实该业务、付款均真实，只是开票方开具了“大头小尾”发票，请问该企业在取得的发票内容与业务、付款金额等均一致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到开票方换开发票才能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有真实交易、善意取得“大头小尾”发票的，如果开票方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回函证明，该发票确属开票方自发售税务机关购买，且购票方、开具方、业务交易、收款属于同一方，实际交易金额与发票上所列金额一致的，其取得的发票准予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

4 “营改增”后应当使用何种发票？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人使用发票，区分以下4类情况：

(1) 一般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以对所有消费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了对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只能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3)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从事机动车（旧机动车除外）零售业务的，可以使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4) 不具备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门票、过路（过桥）费。

5 可以网上领购发票吗？

 **问：** 以前，增值税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领购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等。请问，是否可以网上领购发票？

 **答：** 为方便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在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过程中，新增了网上领票功能，增值税纳税人只需在办税服务厅选择“网上领票”，通过网络下载发票信息，并成功录入税控设备后，就可以正常使用新发票了。

第 6 章

发票与纳税





1 代开发票时应当纳税吗？

问：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未在国税领购发票，每月按时据实到国税机关申报纳税。但有时消费者要发票，只好临时到国税代开发票。但每次代开发票时，税务机关就按发票金额缴纳的3%征收增值税。而《增值税暂行条例》明确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且《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八条也明确规定，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请问：税务机关提前征税对吗？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十六条规定：“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

所以，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时先征收税款是有法律依据的。

2 发票抬头为个人，可以税前扣除吗？

问：企业发生各种生产经营业务，需要由员工个人去办理执行。一般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发生对外业务，应取得以公司全称为抬头的发票，如购销业务。有些情况下，如企业为员工个人负担办公通信费、差旅费等，或聘请个人为企业办事，取得以个人名字为抬头的发票，这类支出能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发票抬头为个人，并非意味着属于个人应当承担的费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以个人名字为抬头的发票的税前扣除应区分不同情况：

一、与企业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在具体实践中，个人发生的部分消费支出，虽然取得的是以其个人名称为抬头的发票，但一般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①取得发票抬头为员工个人，是由客观原因决定的，某些支出，发票抬头只能开员工个人而无法开具给企业；②相关的支出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引起的，应该由企业负担。根据收入相关性原则，从根源和性质上来说，个人费用是为企业取得收入发生的必要的支出，应由企业承担。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宣传提纲〉的通知》（国税函〔2008〕159号）第十二条规定，支出税前扣除的相关性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对相关性的具体判断一般是从支出发生的根源和性质方面进行分析，而不是看费用支出的结果。常见的发票抬头为个人，属于与企业取得收入相关的支出包括以下情况：

（1）出差交通费。员工出差购买的飞机票、意外保险等，必须是员工个人的名字。

（2）办公通信费。手机登记为员工个人，发票也开给个人。

（3）出差住宿费。以个人名义入住酒店旅馆的住宿费，发票抬头一般为个人。

（4）住房补贴。企业发放住房补贴，特别是外籍个人，员工凭发票实报实销，但由于是员工个人与业主签订租赁合同，因此发票抬头为个人。

（5）企业招聘员工，聘请专家、顾问等，承担对方来回差旅费用。飞机票等是相关个人的名字，并且对方还不一定是本企业的员工。

（6）员工入职体检费用。员工入职前到医疗机构体检，取得的财政票据或发票是开给员工个人。

（7）企业请个人办理事项。按照合同约定个人办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由企业负担，比如差旅费，个人取得抬头为个人名字的发票向企业报销。

（8）企业租用个人房产。水电费发票开具的抬头往往只能是

业主。

需要注意的是，以个人名字为抬头的发票的税前扣除应注意取得足够的证明资料。企业应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销个人的通信费、差旅费、交通费、住房补贴等费用时，应注意取得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个人的支出与企业经营相关。例如，报销员工差旅费应提供的差旅费证明材料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二、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支出不能税前扣除

如果员工个人消费支出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而由公司承担的，不能税前扣除。具体可参照《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 (1) 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
- (2) 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
- (3) 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
- (4) 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 (5) 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3 虚开发票成本未结转是否构成偷税？

问：经税务机关查实，A 房地产开发公司将虚开的建筑安装发票 500 万元已全部计入“开发成本”账户，开发产品完工时又全部转入“开发产品”账户，至税务检查终结时，该开发产品销售了 20%，开发产品的 20% 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账户，剩余 80%

待售。在计算偷逃企业所得税金额时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对虚开发票应全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偷税金额和比例；另一种观点应当按照已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即20%的部分确认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偷税金额和比例。上述观点哪种正确？

答：《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交或者少交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交其不交或者少交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交或者少交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此可见，构成偷税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采取了伪造、变造、隐匿等列举的手段。

（2）造成了不交或少交税款的后果。采取了所列举的手段，但没有造成不交或少交税款的后果，不构成偷税；对虽然构成了不交或少交税款的后果，但并非是采取所列举的手段，也同样不构成偷税。二者缺一不可。

就本案例来说，纳税人虚开了500万元的发票，相应纳税人将有可能减少应纳税所得额500万元，最终有可能造成的结果是少交企业所得税125（ $500 \text{ 万} \times 25\%$ ）万元。但偷税是以已经实现的数额来衡量，虽然该纳税人有列举的行为发生，即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但实际已税前扣除的仅为虚开发票金额的20%，因此只能对已税前扣除的20%的成本部分认定相应少交的税款来确认偷税，对

其中虚开的发票金额的 80% 并未计入成本费用，尚未造成不交或少交税款的后果，未构成偷税。即应当按已售和未售开发产品的比例分摊虚开发票金额，对已售的开发产品分摊虚开发票金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并计算偷税金额和比例，对未售的开发产品分摊虚开发票金额，因尚未实际造成偷税后果，不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应责令纳税人进行账务调整。另外，对已售的开发产品所分摊虚开发票金额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后为亏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即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支付款项而未取得发票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问： 我公司租赁 A 公司房屋，根据合同约定，租赁费应按月支付租金。2011 年下半年，因公司资金紧张而未及时支付，因为我公司未支付租金，A 公司相应也未提供发票。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我公司当年按照合同计提房屋租赁费用为 20 万元。请问，对计提但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因未取得发票，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 号）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 号）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

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更进一步明确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交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而发票并非是唯一的允许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并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既然该规定中把发票定为收付款凭证,则理应在收付款环节(结算环节)开具,并且《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所以,从发票的开具时间上,应当是支付了款项后向对方索取发票,没有支付房屋租金,相应也就没有权力向对方索取发票。这是一个再简单不过的道理,并不存在应取得而不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税务机关也不能预计以后再支付价款时,就一定不会取得发票。所以,在笔者看来,只有是应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才是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真正意图。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

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所以，房屋租赁费用是实际发生的费用，对于计提但未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的扣除，应当凭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当然，在以后年度支付租赁费用时，应当向对方索取发票，在此时应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的，应当不允许税前扣除。

5 以资产投资入股没有取得发票可以税前扣除吗？

问：企业或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投资，接受投资的企业按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入账（没有取得发票）。请问：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没有取得发票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答：企业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是否应当索取发票，应首先判定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入股行为是否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如果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则应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50号）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行为，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营改增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虽然未明确为视同销售，但因为取得了其他经济利益，属于有偿销售不动产或无形资产，因此，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以及不动产或无形资产作为投资，应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凭据。如无发票，仅出具评估报告，按评估价入账，则其计提折旧或摊销的费用不能在税前扣除。

但营改增之前投资入股的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91号）规定，以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7〕490号）规定，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与投资方不共同承担风险，收取固定利润的行为，应区别以下两种情况征收营业税：

（1）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的，属于将场地、房屋等转让他人使用的业务，应按“服务业”税目中“租赁业”项目征收营业税。

（2）以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商誉等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的，属于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的行为，应按“转让无形资产”税目征收营业税。

由此可见，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不需要取得发票，可以按评估价入账并计提折旧或摊销；以不动产或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收取固定利润的，应取得发票才能扣除。

6 次年取得发票是否可计入汇算年度的建安成本？

问： 本公司2009年建安工程已经发生，但由于本公司欠建筑公司工程款而未取得建安发票，该项目已达到完工条件，在2009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因在汇算清缴期未能取得发票而未予以税前扣除。本公司于 2011 年取得了建筑发票，请问：该笔工程款是否可计入汇算年度的建安成本？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40 号）规定，对于纳税人取得的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用以税前扣除，这是税前扣除对发票的一个原则性规定。但企业在平时预交企业所得税时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 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规定，企业预交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实际利润额。实际利润额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利润总额+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征税收入和税基减免应纳税所得额-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调减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利润总额是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会计规定核算的利润总额。在会计核算上，即使没有取得符合《税法》规定的有效凭证，也是可以作为会计扣除凭证的，在季度申报时，并不进行纳税调整。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34号）从政策层面再次进行了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34号文件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交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也就是说，在汇算清缴期，即次年5月底以前取得发票的，仍然可以税前扣除。但在汇算清缴期仍未取得建筑安装发票的，则相应已结转的成本部分不允许税前扣除。

另外，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49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交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所以，纳税人在汇算清缴期后取得建筑安装发票的，对纳税人原未取得建筑安装发票而造成多交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但从缴纳之日起超过3年的，即便是取得了建筑安装发票，也已经失去了抵退税款的权利。

7 差旅费实行费用包干制后还需要提供发票吗？

问：公司出差人员报销住宿费、伙食费、通信费等费用实行费用包干制，按天发放差旅费津贴，不再报销住宿费和餐费。请问：差旅费津贴需要提供发票吗？

答：出差费用必经凭合法凭据作为税前扣除依据。参考《天

天津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08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一条差旅费支出规定：

（1）纳税人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实际，自行制定本企业的差旅费报销制度及标准，并报主管国税机关备案，其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

（2）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所得税税收政策管理问题的通知》（桂地税发〔2010〕19 号）规定：

（1）根据出差人员取得乘坐交通工具的发票、住宿费发票据实扣除。

（2）出差人员的出差补助按照本单位规定的统一标准及实际出差的天数计算扣除。

（3）纳税人因生产经营需要在国外实际发生的费用，取得外国实际支出的真实凭据允许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交通工具、住宿费，都必须有真实合法的票据，并且在当地财政规定的标准以内，才允许在税前扣除。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实行定额包干以及出差人员的出差补助按照本单位规定的统一标准及实际出差的天数计算，不需要发票，可以税前扣除。

8 增购发票必须先预交税款吗？

 **问：** 本公司为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公司按次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能满足当月经营需要，需要另外增购发票，在当月增购发票时，是否应当预交增值税？如何预交增值税？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第九条规定，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3%预交增值税，未预交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预交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交的增值税。第十条规定，辅导期纳税人按第九条规定预交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后预交增值税仍有余额的，可抵减下期再次领购专用发票时应当预交的增值税。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交增值税有余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所以，对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购发票，应当按照已开具发票金额预交增值税。

9 境外索取的发票如何税前扣除？

 **问：** 我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产品全部用于出口，公司员工

到国外联系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在税前扣除上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国外一般不要求纳税人使用官方制定的发票格式，发票由纳税人自制。对企业在境外发生的费用，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也就是说，税务机关如果对境外发票或者凭证有异议，可要求企业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境外注册会计师的证明，对不能提供证明的，一律不得税前扣除。

10 固定资产转“固”未取得发票应当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

问：本公司 2009 年建造一栋房屋已验收，并于当年 11 月份投入使用，但工程并未办理结算，尚未取得全部的发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当允许计提折旧，但计提的折旧费用在 2010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何进行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由此可

见，对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但未取得发票的，按合同金额计提的折旧费用允许税前扣除，但缓冲期只有 12 个月，并且在发票取得后进行纳税调整。比如你公司 2009 年 6 月将建造的房屋投入使用，但未取得正式发票，合同价是 1 000 万元，应按 1 000 万元预估入账作为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所计提折旧费用允许在 2009 年度汇算清缴时税前扣除。如果 2010 年仍未取得发票，则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不得税前扣除，同时还应当对 2009 年已扣除的折旧费用进行纳税调整。

11 累计的折扣单独开具发票是否应当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问：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我公司为了促销，当每年销售达到合同规定的收入后，公司在年终给予一次性的“贴点”。请问：对以前年度累积的兑现的贴点部分是否可以单独开具发票？单独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从营业额中扣除？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

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可以依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程序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

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销售折扣在计征所得税时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7〕472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销售折扣，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征收所得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则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之所以强调折扣额与销售额必须在一张发票中分别注明，一方面是出于对增值税征税和扣税相互协调一致的考虑，即为了保证增值税实行抵扣联征收管理的需要；另一方面是出于对所得税计税收入和计税成本协调一致的考虑，即在销货方单独开具了红字发票后，如果仅是销售方按照红字发票抵减销售收入少交了所得税，而购货方却不将红字发票入账冲减计税成本又少交了所得税，这就造成了所得税的流失。同时也是为了杜绝商业腐败现象的发生。

由此可见，对按规定程序将折扣单独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计算征收所得税。

12 个人申请代开房屋租赁发票应当按次计算起征点吗？

问：对个人一次取得属于数月的房屋租赁收入，在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时，是按平均每月应取得的收入确认增值税起征点？还是按次确定增值税起征点？起征点是多少？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五条规定：“申请代开发票经营额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发票，不征税。但根据代开发票记录，属于同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累计开票金额达到按月起征点的，应在达到起征点的当次一并计算征税。”起征点只是针对从事个体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发生应税行为的个人的税收减免性照顾，对达到起征点的，应当全额征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需要注意的是，将预收租金平均分摊到租赁期再计税的规定，只限于其他个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没有

新的政策出台前，不能擅自扩大至其他纳税人，其他应税行为也不能比照适用。

13 差旅补助费是否需要提供发票才能在税前扣除？

问：公司员工出差时，除按发票报销车船费和住宿费外，还有每天几十元不等的差旅补助费（无发票，只在报销单的差旅补助栏注明），请问：这些差旅补助费能税前抵扣吗？

答：差旅补助费是指在实际发生交通费、住宿费的基础上，给予的伙食补助费、公杂费。伙食补助费实行定额包干；出差人员的公杂费按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用于补助市内交通、通信等支出。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另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常规活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在实务中，按合理标准采取限额包干方式出差补贴，误餐补贴费用可在合理标准内予以税前扣除，不需要提供发票。

14 费用报销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税前扣除必须符合真实性原则，发票是证明成本费用真

实发生的重要凭据，因此发票成了主要的税前扣除凭证。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主要凭证，当然是纳税人在汇算清缴过程中重点审查的内容。那么，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到底存在哪些税收风险呢？纳税人应从哪些方面进行审查？如何审查呢？下面，笔者就这些问题对发票的审查做了归纳整理，帮助纳税人进行汇算清缴，防范税收风险。

（1）要审查应取得发票的事项是否都取得了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那么应取得发票的对象是指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应取得发票的事项是指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其他经营活动。一般情况下，只要是涉及流转税的业务都应当取得发票。

（2）要注重实质性的审查。企业并非取得了发票就能税前扣除，发票所记载的经济业务必须是企业真实发生的，才能扣除。因此，纳税人还要对发票做实质性审查，审查发票是否与实际经济业务相符，销售方使用的是否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发票，开票方是否与收款方一致，销售方名称、印章、货物名称、数量、金额及税额等是否与实际相符等，如果不相符，那就是虚开的票或非法代开的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8] 40号)第三条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和其他凭证,包括虚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均不得用以税前扣除、出口退税、抵扣税款。显然,取得虚开、非法代开的发票既不能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也不能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还可能因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特别提示:按《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纳税人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是虚开发票行为,比如,要求商家将烟酒开成办公用品等,将受到重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当然,如果是善意取得虚开的发票,按规定可不受处罚,但所取得的发票也不能作为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

(3) 要审查发票的真伪性和有效性。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要重点审查是否为虚开的发票,发票的真伪可请税务机关进行鉴定。对普通发票首先要审查是不是新版发票,自2011年1月1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版普通发票,各地废止的旧版普通发票停止使用。从名称上看,普通发票简并票种换版后,分为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和通用定额发票三大类。发票名称为“××省××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省××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省××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那么,从2011年1月1日起,再也没有“货物销

售发票”“修理修配发票”了，这些都是作废的发票或假发票。从发票代码上区别，根据普通发票代码的编制规则，第六七位，代表的是年份标志，凡这两位数是小于“10”的都是旧版发票，也就是作废发票。当前只有这两位数是“10”“11”或“12”的才是新版发票，才可作为合法有效的凭证在税前扣除。（注意：各省对部分企业的旧版冠名发票可能有延长使用期限的规定，请按文件规定执行。）从发票的票面限额来看，现在手工发票只分千元版和百元版两种，万元版及以上的发票都要由机器开具。还要审查发票是不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的，比如，从票贩子手中购买的发票就是假发票或者非法取得的发票。实际工作中，纳税人可通过发票本身含有的物理防伪措施鉴别，也可通过上网查询、电话查询或者向税务部门申请鉴定发票的真伪。

纳税人取得的假票、废票或非法取得的发票，都不能做税前扣除凭证。《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的意见》（国税发〔2008〕88号）规定，加强发票核实工作，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如果纳税人是故意取得假票、废票或非法取得的发票来入账，还将受到重罚。《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这里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指纳税人的故意

行为，或者纳税人没有尽到注意义务。当然善意取得的假票、废票等，可不做处罚，但发票不能做税前扣除凭证。

(4) 要进行票面审查。票面审查内容：①审查发票的抬头是否空白，是否为个人或者其他单位，是否填写了企业名称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8〕80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纳税人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票特别是没有填开付款方全称的发票，不得允许纳税人用于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和财务报销；②审查发票的日期是否属于以前年度，是否有报销时间限制；③审查发票的业务内容是否与本单位相关；④审查票据是否有白条或者收据。

(5) 审查其他凭据是否充分。目前，税务机关的主要征管手段是“以票控税”，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是税前扣除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发票只是凭证之一，为证明经济业务往来的真实性，往往还应当具有合同、协议、章程等，因此纳税人在平时就要注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以存备查，防范风险。如企业大额采购支出，就要提供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发票相比较、分析，确保支出的真实性。会议费的支出除了发票，还要有会务安排计划，与会务主办方签订的合同，会务费明细、付款凭证等。差旅费支出时，交通费和住宿费以发票为税前扣除凭证，差旅补助支出要提供出差人员姓名、出差地点、时间和任务等内容的证明材料。取得境外发票的，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

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

最后提醒纳税人：发票的取得时限有新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交季度所得税时，可以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是在汇算清缴时，应当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在汇算清缴期间仍未取得票据，不允许税前扣除。

15 以手写形式填写的发票能否在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取得快递公司的发票，但没有填写开具公司名称，财务人员直接以手写的形式填进去。这种情况下发生的真实合理的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开具发票应当按照法规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因此，企业在索取发票时应根据以上规定，一定要注意其合法性，不得索取填写项目不全、内容不真实、没有加盖发票专用章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对不

符合规定的发票，任何单位有权拒收，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6 企业收到的国外发票可以入账吗？

问：企业收到国外发票应如何入账？是否需要到税务部门登记备案？

答：《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单位和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或者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时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者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核算的凭证。境外发票可以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但税务稽查时，如果对境外发票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境外注册会计师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一律不得税前扣除。因此，企业取得境外凭证可以列支，但税务机关审查时需要企业提供确认证明。

17 没收到的货款也未开发票是否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0 号）规定，纳税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已将货物移送对方并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

未开具销售发票的，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该公告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此前对发生上述情况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该公告规定做纳税调整。因此，对于你公司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结算货款的该项销售业务，尽管货物已移送给购货方且暂估销售收入入账，但是你公司既未取得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也未开具销售发票，此时并未发生法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无须缴纳增值税。

18 由旅行社开具的发票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问：** 企业员工出国考察，由旅行社代为安排相关住宿等，由旅行社开具相关发票，则可以凭该发票税前列支吗？

 **答：**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纳税人发生出国考察支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证明材料应包括：考察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19 航空运单能否视同发票在税前扣除？

问： 我公司经常有出差人员购买电子航空客票，以电子客票行程单报销。这种航空运单可否视同发票在税前扣除？

答： 根据规定，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同时具备提示旅客行程的作用，纳入税务发票管理范围。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在旅客购票时，应使用统一的打印软件开具行程单，不得手写或使用其他软件套打。打印项目、内容应与电子客票销售数量数据内容一致，不得重复打印，并应告知旅客行程单的验真途径。根据上述规定，航空电子客票行程单可以作为旅客购买电子客票的付款凭证或报销凭证，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0 跨年度取得发票能否税前扣除？

答：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跨年度取得合法凭证税前扣除与成本会计核算常会出现差异，大多数企业的做法是跨年度取得合法凭证时进行纳税调整。但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以下简称 15 号公告）下发后，企业财务人员在跨年度取得合法凭证税前

扣除时，需区分具体情况处理。

在我国“以票管税”的征管形式下，税务机关在对所得税成本费用扣除管理中，尤其重视合法税收凭证的取得。但在实际经营中，部分企业取得合法税收凭证的时间晚于业务实际发生时间。例如，有的企业年底购入原材料，已经领用生产，但由于结算等问题，一直未取得发票。34号公告对此做出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交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具体可分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在汇算清缴前取得有效凭证，证明该成本费用的真实性，不需纳税调整。

第二种情况，未在汇算清缴前取得有效凭证的，如果成本费用实际发生年度与取得合法税收凭证年度税收待遇一致，则该部分跨年度成本费用可在取得合法凭证年度扣除，否则要求企业做专项说明后追溯以前年度调整。第二种情况处理较为复杂，下面结合三个案例进行说明：

例1，期间费用跨期取得发票。某企业2009年实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处于免税优惠期，其应纳税额为0万元，有30万元的期间费用发票直到2010年10月才取得，迟于当年汇算清缴截止日。企业在2009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在取得发票之后，有两种做法：假设该企业仍处于免税优惠期（相关年度税收待遇一致），则可在2010年取得发票时扣

除，做纳税调减 30 万元。但如果该企业 2010 年度无免税优惠政策（相关年度税收待遇不一致），则不能在取得发票的 2010 年税前扣除，只能追补至 2009 年计算。值得注意的是，在运用亏损弥补政策时，如在实际取得年度税前扣除会导致延长弥补亏损的年限，造成应纳税额计算差异的，属于税收待遇不一致的情形。

例 2，存货跨期取得发票。存货跨期取得发票的税务处理与期间费用基本相同，例如，2009 年某公司购入价值 3 000 万元的原材料，该公司采取加权平均法计价，购入的原材料有 1 000 万元到汇算清缴截止日时仍未取得发票，2009 年度该项原材料消耗 2 000 万元，运用约当产量法计算，其中还有 300 万元在“在产品”账户、300 万元在“库存商品”账户，1 400 万元已经计入了“销售成本”账户。那么调增 2010 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应按照多少调增呢？1 000 万元没有发票的成本又有多少计入了“销售成本”账户呢？对此有以下三种处理方法：

方法一，直接纳税调增 1 000 万元，简单化处理。

方法二，由于有发票的材料 2 000 万元超过了计入“销售成本”账户的 1 400 万元，认为计入“销售成本”账户的，都是有发票的材料，因此无须调增。

方法三，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调增 $467\left(\frac{1\,400 \times 1\,000}{3\,000}\right)$ 万元。

比较而言，方法一由于简单易行、征管便利，受到税务局的青睐；方法二使得纳税人利益最大化，需要企业与税务机关沟通后执行；方法三计算摊销较为科学，也需要和税务机关沟通。

例 3，固定资产跨期取得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 12 个月内进行。”某公司建造一栋大楼，2009 年 6 月已经完工投入使用，但是还没有办好竣工验收手续，此时，企业根据预算造价 2 000 万元确定成本，并按 20 年计提折旧。2009 年年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0 万元。200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无须进行纳税调整。如果该公司在 2010 年 6 月取得发票，发票金额为 3 000 万元。2010 年度该企业计提折旧 150（ $3\,000 \div 20$ ）万元。2010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何进行所得税处理呢？2009 年依实际成本计提折旧 75（ $150 \div 2$ ）万元与依暂估成本计提折旧 50 万元的差异 25 万元扣除在哪一年呢？一种观点是追溯调整在 2009 年扣除；另一种观点认为是在 2010 年扣除，为简化税收征管手续，在不影响税收的情况下，根据立法精神，无须追溯调整。如果该公司在 2011 年对 2010 年企业所得税汇缴时仍未取得发票，则 2010 年企业会计上当年计提折旧 150 万元，但《税法》上由于超过了 12 个月等待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不允许扣除，因此，企业需进行纳税调增 200（ $50 + 150$ ）万元。但该纳税调增全部在 2010 年度进行吗？如果企业 2009 年有五年前尚未弥补的亏损，2009 年是最后一年的补亏期，那么 2009 年度的暂估折旧 50 万元追溯调整

2009 年度所得额，2010 年的暂估折旧 150 万元调增 2010 年度所得额。

应扣除成本费用当年未税前扣除。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有很多因素会造成具有合法凭证的成本费用未能及时税前扣除，如财务核算差错、资产损失未及时申报以及会计年度结束日前后的发票归集等。15 号公告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笔者建议对于以前年度应扣未扣成本费用，在相关年度税收待遇一致的情况下，可选择在实际取得合法凭据的年度进行税前扣除，税收待遇的不一致进行专项说明后可追溯调整。会计年度结束日前后的发票报销问题较为特殊。例如，2009 年底取得发票，2010 年初发票报销，因 2009 年已封账，该笔费用计入 2010 年。对此笔者认为需注意两种处理：①根据 15 号公告要求，企业在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追至 2009 年扣除并做纳税调减，2010 年做纳税调增；②若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 2009 年所得税汇缴之前，调整 2009 年（报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缴之后，应当调整 2010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21 /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在国税补开发票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2016 年 5 月 10 日，地税机关对我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以前提供的建筑劳务征收了营业税，但不能提供建筑安装发票。地税机关告知我们：如果需要发票可以到国税开具发票。请问：在国税开具发票是否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补开的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第 7 章

发票违章处理





1 /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应如何处罚？

问：新《发票管理办法》以及《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没有对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相关处罚条款。请问：新《发票管理办法》是不是对“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的这种行为不再有约束力？

答：新《发票管理办法》的罚则中取消了“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这一条规定，由此有人认为：“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行为不再是违法行为，不应再受处罚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新《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作为“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来说，资金流出了必须做账，如果用收款收据、白条或是其他凭证入账，相应应按新《发票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即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所以，新《发票管理办法》的罚则中虽然取消了“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的规定，但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还是要处罚的。“使用”既包括“开具”又包括“取得”，这样就可规范未取得发票而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入账的行为。

所以，新《发票管理办法》对“应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的行为还是有约束力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应取得而未取得发票”不是取消，而是换了一种说法而已，只不过是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行为的处罚范围被缩小了。《发票管理办法》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如果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应取得而未按规定取得发票，则均应当处罚。而实践中又难以执行，有失法律的严肃性，所以，仅对“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2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是否按“份”处罚？

问：在实践中，企业难免会出现以不合法凭证（假发票、白条）列支成本费用的情况。对于这种行为，有一种观点认为，应对企业在成本费用列支不合法凭证的份数进行处罚，以一份不合法凭证视作一种行为，对每份不合法凭证处罚的金额不超过1万元。请问：这种理解正确吗？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587号）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因此，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检查的所属期内采用同一手段，同一种方法，采取了同一违法行为，不管纳税人违法行为的次数是多少，也不论是多少份违章发票，税务机关发现时只视为一种违法行为，其行为只能算是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同一种违法事实，应遵循“一事不二罚”的原则，最多只能给予1万元的罚款。根据实际的违法事实和情节轻重来看，具体的金额要根据你所在的省关于自由裁量权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执行，比如一次未按规定领取罚款的标准，多次未按规定领取罚款的标准。这个各个地方是不一样的。但不论各地是按发票违章份数处罚，还是按违章发票金额处罚，按法律优位原则，对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的行为罚款最多不能超过1万元。

3 发票违章应如何处罚？

问：违反发票管理行政法规的行为主要包括哪些？分别会受到什么样的行政处罚？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规定，发票违章主要包括以下6大类：

第一类，包括：

（1）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

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

(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数据的。

(4) 拆本使用发票的。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有以上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类，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类，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类，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类，包括：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有以上违法行为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类，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交、少交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未交、少交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4 发票违法犯罪的刑事责任主要有哪些？

答：《刑法》规定的发票违法犯罪行为及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主要包括：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没收财产。（注：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删除了本款，并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注：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本款，并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注：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增加了本款，并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

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非法出售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依照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5 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进行涉税处理？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国税发〔1996〕210号）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1）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纳税人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追交税款，处以偷税、骗税数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具体实务中，虽然购货方接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所购货物、金额等均为真实的，对善意取得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又应当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一、善意的界定

对近年来购货方取得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进行归纳，主要集中于以下两种类型：

(1) 开票方和受票方之间没有货物交易，纯粹的虚开虚抵行为。

(2) 有货物交易，但开票方和受票方之间没有直接的货物交易。这种类型又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为销货方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由于真正的购货方可能不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而由中间人以票货分流的方式将发票以收取“手续费”的形式倒卖给了第三方单位；另一种形式为销货方可能是没有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应购货方的要求为其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以支付“手续费”的非法手段要求第三方为其代开专用发票，但专用发票列明的销货方为第三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善意必须同时符合以下4个条件:

(1) 购货方与销售方必须有真实的货物交易,开具发票的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必须与货物交易额相符,没有真实的货物交易,或人为加大票面金额,均不属于善意范畴。

(2) 销售方使用的必须是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专用发票。如企业在北京购货,取得的专用发票却是湖北的,接受异地开出的虚开专用发票就明显违规,这种行为属于非善意。

(3) 购货方必须是票款相符,即货款是直接支付给发票上所注明的企业。

(4) 没有证据表明购货方知道销售方提供的专用发票是以非法手段获得的。

纳税人如果接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上述4个条件的,就可以判定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随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的全面推行,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开具专用发票,同时全国统一废止手写版专用发票。因此,在发票发售环节,税务机关要将售票信息录入纳税人税控IC卡,并在开票环节实行自动比对,第三方即使以非法手段获得其他纳税人购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无法以第三方的名义开具。并且防伪税控系统报税子系统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局两级稽核子系统,还会对发票联和抵扣联的各项信息进行比对。“销售方使用的必须是其所在省的专用发票”应当不再作为“善意”取得发票的条件

之一。

二、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违章行为是否应当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规定：“取得专用发票未申报抵扣税款，或者未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依照《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所取得专用发票的份数，分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是虚开的专用发票，或者让他人為自己提供虚开的专用发票的，应当从重处罚。”该规定遵循了“一事不二罚”的原则，即对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的，不再按发票管理规定处罚，但对未形成偷税、骗税后果的，应区分不同情况处罚：①对不知道，即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所取得专用发票的份数，分别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②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从重处罚。但现行《发票管理办法》对未按规定取得发票行为取消了处罚的规定，而对取得虚开发票行为（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自己实际业务经营情况不相符的发票行为）规定了处罚的条款。《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是伪造、变造、私自印制、非法取得或已经废止的发票而继续开具、受让、携带、存放、运输、邮寄的行为，将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情节十分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于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而对于不知道取得的发票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和非法取

得的，则不予处罚。善意取得为不知道情形，所以，对善意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不予处罚。

三、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允许抵扣应区分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规定，对于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对购货方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但应按有关法规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不予出口退税；购货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款或者取得的出口退税，应依法追交。但对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则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如不能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则不准许其抵扣进项税款或追交其已抵扣的进项税款。“重新取得合法、有效的专用发票”要符合国税发〔2000〕187号文件的规定，即购货方能够重新从销售方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的，或者取得手工开出的合法、有效专用发票且取得了销售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已经或者正在依法对销售方虚开专用发票行为进行查处证明的，购货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依法准予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规定，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

税劳务、应税服务。

(2) 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3) 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四、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抵扣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1240号）规定，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依法追交已抵扣税款的，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不适用该条“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规定。也就是说，对纳税人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增值稅的，造成少交的税款不加收滞纳金。

五、善意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支付的货款是否允许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2011年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1〕25号）规定：“对检查发现的虚假发票，一律不得用以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办

理出口退税（包括免、抵、退税）和财务报销、财务核算。”“对未按规定开具发票、开具假发票或虚开发票的，利用虚开发票等凭证虚增成本的，使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凭证列支成本费用的，要予以重点检查。”从以上几个规范性的文件可以看出，对于取得虚开发票的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对未取得发票或取得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支出，即使符合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要求，也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但这与《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精神存在冲突。《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明确指出，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费用、成本、损失、税金以及其他等合理支出，均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相应的扣除。并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明确指出，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必须严格遵循权责发生制的基本原则，对于当期的费用和收入，无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均将其作为当期的费用和收入；对于不属于当期的费用和收入，即便款项在当期已经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费用和收入。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六条规定，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扣除。对于属于实际资产损失的情况，准予追补至该项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规定的追补确认期限通常不得超过5年。属于法定资产损失，应在申报年度扣除。由以上几个总局的文件不难看出，《企业所得税法》的立法精神就是对所得征税，只要发生的支出符合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就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

除。对于善意取得虚开发票的实际发生是确定无疑的，它的发生与企业取得生产经营收入直接相关，其发生支出的计算和分配方法也完全符合一般经营常规，具有合理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规定，对“三流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不再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应当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丢失空白发票，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58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上述文件规定，企业丢失发票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7 非善意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处罚？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规定：“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应

按照其虚开金额补交增值税；已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照其虚开金额补交增值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也就是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交增值税，而不考虑是否存在真实交易；已经申报缴纳的增值税就不应该再次进行补交，也就是开具方不需要补交税款，只对虚开行为进行处罚，这是“税不重收”基本原则的体现。因交易不存在真实性，故取得该类发票的纳税人申报抵扣的该类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做进项税额转出补交税款，并定性为偷税；因交易不存在真实性，故取得该类发票的纳税人申报抵扣的该类成本费用，不能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补交企业所得税税款，并定性为偷税。依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对该种取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涉嫌犯罪的可以移送，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了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监督管理制度，同时又导致税款的流失。

(2)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虚开增值税支票的行为；所谓虚开，有两层含义：①根本不存在商品交易，无中生有，虚构商品交易内容和税额开具发票；②虽然存在真实的商品交易，但随意改

变货名，虚增数量、价款和销项税款。虚开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人只要实施其中一种，即可构成虚开。

（3）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4）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一般都具有牟利的目的。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第 8 章

发 票 缴 销





1 发票缴销的程序有哪些？

答：发票缴销的程序如下：

(1) 由用票单位和个人根据发票管理规定，说明缴销的依据和理由，从而编制详细的发票缴销清册，列清印制或领购发票的年限、种类、号码，已使用发票和未使用发票情况，缴销发票的类别、种类、号码等，经财务负责人或分管厂长签章后，加盖用票单位公章，连同发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2) 主管税务机关在接到用票单位和个人报送的缴销发票申请报告及其要求缴销的发票后，应认真审查，分户分类登记，对符合规定者予以接受。发现问题应及时追查，依法处理。

(3) 对依法应当缴销的发票，用票单位和个人既不能擅自销毁，也不能弃之不管、不报不交，更不能违章使用或私自转让买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监督用票单位和个人及时按规定缴销发票，以保障发票管理工作有秩序地进行。

2 办理发票缴销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用票人领取并填写发票缴销登记表，并准备和提交以下资料：

- (1) 发票领购簿及发票领、用、存月报表。
- (2) 未用完的发票或尚未使用的发票。
- (3)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使用过的发票和领购簿是否可以自行销毁？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擅自销毁发票存根联以及发票登记簿属于未按规定保管发票的行为。对此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跨区迁移的企业没用过的发票需要缴销吗？

答：纳税人必须进行发票缴销时，应当按照规定持相关资料及缴销发票，到机构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办理。迁移纳税人已领购未使用的发票，不需缴销，由税务机关进行数据迁移处理，纳税人可以在迁入地主管地税机关继续使用。

5 “营改增”之前未使用完的发票是否应当缴销？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规定，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6 年 8 月 31 日。另外，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可继续使用。

6 公司合并或分立是否应当缴销发票？

答：正常经营的一般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然没有规定使用期限，但被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纳税人必须及时缴销包括空白专用发票和已使用过的专用发票存根联；一般纳税人发生转业、改组、合并、分立、联营等情况，也必须在变更税务登记的同时，缴销包括空白专用发票和已使用过的专用发票存根联。

精辟、实用、易查、速用

针对“营改增”后发票实务的难点和痛点，采用问答形式，集发票开具与管理、账务处理及纳税申报于一体，各行业通用，是企业财税人员的案头工具。

为中华崛起传播智慧

地址：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010-88379203

网络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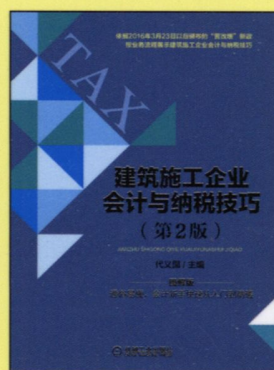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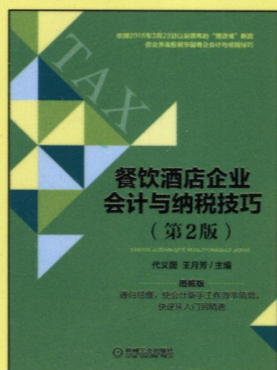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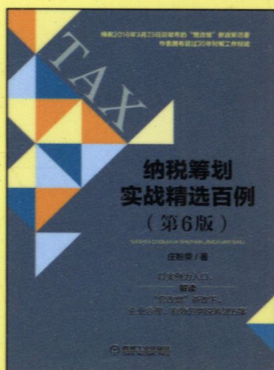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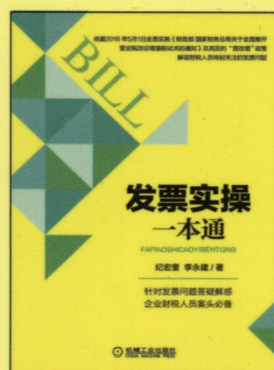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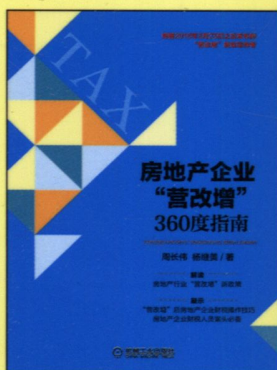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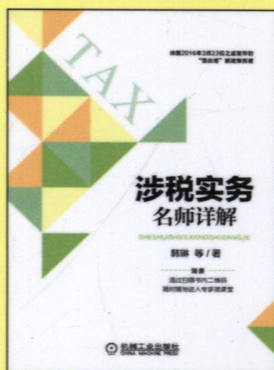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策划编辑：任淑杰

出版咨询：010-88379708

依据2016年“营改增”新政出版的图书



机工经管订阅号 尽享经管营养餐

机械工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上架建议 财税

ISBN 978-7-111-55044-0

ISBN 978-7-111-55044-0



9 787111 550440 >

定价：39.00元